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回复	3
问询问题 13: 关于店铺公司与子公司	3
问询问题 14: 关于历史沿革	17
问询问题 15: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59
问询问题 16: 关于核心人员变动	73
问询问题 17: 关于合规经营	80
问询问题 18: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117
问询问题 19: 关于其他事项	130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	13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1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2
十九、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5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1F20201334-09 号

致：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05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时，致同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分别出具编号为致同审字（2023）第 441A003529 号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03405 号的《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为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03403 号的《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及编号为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03406 号的《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和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通过查验相关书面资料、发放调查问卷、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访谈、走访、相关主体出具确认、承诺文件等方式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回复

问询问题 13：关于店铺公司与子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跨境电商业务起步于 2019 年，2020 年起规模增长较快。2018 年末至 2020 年一季度期间发行人以公司员工或其近亲属等第三方自然人名义开设了 10 家第三方店铺公司，采用多账号开店的经营模式。

（2）店铺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与发行人子公司简居香港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委托简居香港管理店铺公司 100% 股权，简居香港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托管期限自托管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托管标的被依法注销之日，受托方不收取托管费用。发行人通过股权托管拥有店铺公司控制权。

（3）2021 年开始发行人对上述情形进行整改，逐步将店铺公司业务转移至其他子公司，先后关闭上述不符合规范性要求的第三方店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关闭全部第三方店铺并完成对所有第三方店铺公司的注销工作，公司已不存在体外开立的店铺，未来不再开立第三方店铺。

（4）亚马逊平台规则中针对同一主体直接拥有多个店铺的情况进行管控。发行人称店铺公司并未明确违反亚马逊平台现行有效的注册及运营规定，未突破平台开店数量限制。

（5）发行人存在 13 家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 2 家注册地位于美国的子公司。发行人于 2020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请发行人：

（1）说明相关《股权托管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店铺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托管协议店铺公司注销前行为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2）说明第三方店铺由发行人控制的情况是否违反亚马逊平台关于开立店铺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追溯处罚的风险及涉及金额，相关第三方自然人以个人名义为发行人设立店铺公司的相关费用及列支情况。

（3）说明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内部交易情况及定价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税务合规风险；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计划与进展，发行人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相关《股权托管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店铺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托管协议店铺公司注销前行为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一）《股权托管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股权托管协议》的签订系发行人战略需求的延续

基于发行人多账号开店的经营策略以及构建品牌矩阵及发展多品类业务的战略需要，发行人于2018年12月至2020年3月以公司员工及其亲属名义设立了共计10家店铺公司。

为实际控制店铺公司的运营管理及财务核算，所有店铺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与简居香港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将100%股权委托管理于简居香港并纳入简居香港财务报表进行财务核算。《股权托管协议》进一步巩固了发行人对店铺公司的控制权，明晰了店铺公司的财务核算，是对发行人多账号开店的经营策略以及构建品牌矩阵及发展多品类业务的战略需要的延续。店铺公司的各法定代表人作为发行人员工及其亲属，对发行人的战略发展需求有充分的了解和认知，并对发行人的战略发展鼎力支持。通过对店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访谈，《股权托管协议》的签订是其真实意思表示，《股权托管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报告期内未因《股权托管协议》产生过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店铺公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从未与发行人及简居香港等下属企业产生过任何纠纷，且店铺公司在运营期间未曾收到过亚马逊平台的处罚，亦未受到过

国内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等主管部门的处罚，因此注销后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

综上所述，《股权托管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店铺公司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店铺公司在亚马逊平台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为集团企业统一规范管理，且相关店铺业务已逐步转移至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义设立的店铺，发行人店铺公司均予以自主注销，不存在因违规行为被亚马逊平台关闭情形，经查询发行人及店铺公司的银行流水、会计账簿，店铺公司未受到亚马逊平台罚款、封号、关店等处罚情形，店铺公司注销前不存在违反平台规则而受亚马逊平台处罚的情形。

2. 店铺公司在境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山市金融工作局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协助开具无违规证明的复函》、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发行人店铺公司存续期间在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店铺公司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依据托管协议店铺公司注销前行为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股权托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甲方为店铺公司法定代表人，乙方为简居香港有限公司）：

1、乙方受托行使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表甲方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代表甲方派出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益处置权；标的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等；

2、甲方仅提供标的公司注册所需的基本信息，乙方有权无偿使用甲方的相关信息开设网店及注册账号，甲方不享有该网店及账号的任何权益，不参与任何与标的公司、账号的经营及管理相关的一切事项；

3、本协议项下的信息注册、涉及的网店店铺归乙方实际所有及管理控制。乙方享有标的公司完整的经营管理权，享有该等信息关联的所有网店的完整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并独立承担经营成本和经营风险，并对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4、涉及标的公司所关联的所有网店及所有的关联支付账户均由乙方独立地进行经营管理；

5、如果发生任何与标的股权有关的法律纠纷、诉讼、仲裁，乙方应以甲方名义参加该等诉讼、仲裁并出具相关的与法律程序相关的文件，并且甲方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乙方指定的人员参加有关的诉讼、仲裁活动；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但若该纠纷或费用因乙方违法或重大过失引起的，则相关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本次股权托管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至标的公司被依法注销之日截止；

7、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保证在乙方遵守本协议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阻挠或影响乙方行使托管权。

根据托管协议主要条款约定，店铺公司所有关联账户以及经营管理均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简居香港进行运营，因此店铺公司注销前行为除合并控制至发行人层面外，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平台规则方面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亚马逊客户经理，亚马逊平台对关联账号的认定主要基于 IP 地址等技术层面认定而非针对集团等股权关系进行认定，因此如店铺公司在运营期间受到处罚仅会对相应店铺的运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账号运营造成影响，且报告期内店铺公司运营期间未曾受到过亚马逊平台处罚，因此店铺公司注销前行为平台规则层面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财务方面

单位：万元

第三方店铺名称	2022 年收入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守辉贸易	-	100.71	75.32
泓太贸易	-	358.71	882.97
琼安贸易	-	211.37	288.29
守登贸易	-	14.70	62.31
益进贸易	-	88.04	54.92
超彦贸易	-	15.18	140.58
雁坤贸易	-	14.66	23.04
婕慧贸易	-	15.27	33.28
穆洁贸易	-	7.33	24.60
丹信贸易	-	-	-
合计	-	825.97	1,585.31
发行人营业收入	63,785.14	62,297.66	54,628.36
第三方店铺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	1.33%	2.90%

根据上表，店铺公司在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585.31 万元、825.97 万元、0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0%、1.33%、0.00%，占比较低，店铺公司注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业务方面

发行人注销店铺公司前已经将相关店铺公司业务逐步转移至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义设立的店铺中，因此相关店铺公司经营的品牌产品现在仍在发行人其他店铺进行运营。报告期各期，公司在亚马逊平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75.99 万元、4,894.33 万元和 5,815.34 万元，自 2021 年逐步关闭店铺公司以来，发行人亚马逊平台的销售收入仍保持较高增长。因此从业务方面亦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店铺公司注销前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财务、平台规则以及业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第三方店铺由发行人控制的情况是否违反亚马逊平台关于开立店铺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追溯处罚的风险及涉及金额，相关第三方自然人以个人名义为发行人设立店铺公司的相关费用及列支情况

（一）第三方店铺由发行人控制不违反亚马逊平台关于开立店铺规定，被追溯处罚及罚款的风险较小

第三方店铺由发行人控制不违反亚马逊平台关于开立店铺规定，被追溯处罚及罚款的风险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1. 亚马逊平台规则未禁止卖家之间存在控制关系

根据《亚马逊卖家注册指导》，任一存续公司均可注册成为亚马逊卖家，只需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及账户信息，因此独立法人主体均可认定为一个独立卖家。发行人第三方店铺的注册程序符合《亚马逊卖家注册指导》的规定，且每个店铺均为一个独立法人主体/独立卖家。

根据《亚马逊卖家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准则》针对卖家开立账户情况作出如下规定“除非您有开设第二个账户的合理业务需要”，并且您的所有账户均信誉良好，否则您只能为每个商品销售地区保留一个卖家平台账户，合理业务需要的示例包括：①您拥有多个品牌，并分别维护每个品牌的业务②您为两家独立的不同公司制造商品③您被招募加入需要使用单独账户的亚马逊计划。”根据上述《准则》规定，亚马逊平台并未禁止卖家经营多个账户，而是强调应具有合理的业务需求和良好的账户信誉，允许卖家在该前提下拥有多个账户。同时，《准则》并未规定卖家账户数量以集团/控制关系层面进行认定，因此发行人虽然控制 10 家第三方店铺，但卖家账户数量实际以店铺公司单体进行分别确认。

综上，亚马逊平台并未禁止卖家之间存在控制关系，也不存在以集团/控制关系认定卖家账户数量，因此第三方店铺由发行人控制既不违反亚马逊平台的《亚马逊卖家注册指导》中关于卖家注册的规定，亦不违反《准则》中关于卖家账户数量的规定。

2. 通过店铺公司进行多账号运营属于跨境电商业务行业惯例

通过店铺公司进行多账号运营扩大销售规模，形成产品和品牌矩阵是跨境电商行业惯例，拟上市公司赛维时代、三态股份；上市公司华凯易佰均存在该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多账号运营规则的信息披露	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状态
赛维时代	根据赛维时代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第二轮问询），“Amazon 平台的客户经理对相关规则的解释为 Amazon 系统是以一个独立公司为单位来判定账号是否属于同一个公司，而不是以集团来认定。一个集团的母公司通过多个子公司分别在 Amazon 平台开设店铺未违反 Amazon 平台的相关规定；”	根据赛维时代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赛维时代店铺数量为 564 家。	已提交注册
三态股份	根据三态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为进一步了解亚马逊平台规则的实际执行情况，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访谈了亚马逊的招商运营总监，其对相关规则的解释为集团公司旗下多个子公司在亚马逊平台开设店铺并未违反平台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亚马逊店铺未曾因为多账号运营的原因导致账号关闭冻结等异常情形”。	根据三态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三态股份在亚马逊平台店铺数量为 70 家，且店铺数量自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持续增加。	已通过上市委员会审议
华凯易佰	根据华凯创意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修订稿）》，“根据亚马逊相关人员的访谈和咨询，亚马逊平台在卖家店铺上线前，对卖家提供的单个公司资料进行审核，对其母公司不作要求和审核，通过审核并正常运营的店铺均符合亚马逊对店铺注册的要求；且一个卖家使用第三方个人或企业形象开设店铺但实际控制店铺经营，未违反亚马逊的相关平台规则。”	根据华凯易佰 2022 年半年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华凯易佰在亚马逊实现销售的网店数量为 729 个，当期新增 34 个，关闭 11 个。	已上市

根据上述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本所律师对亚马逊客户经理的访谈，发行人通过店铺公司进行多账号运营并不违反亚马逊平台关于多账号认定的规定。

3. 发行人控制的第三方店铺运营期间未受到过亚马逊平台处罚且报告期内已全部注销，被追溯处罚及罚款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已注销的第三方店铺公司被追溯处罚及罚款的风险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1）亚马逊平台规则并未约定追溯处罚条款

根据《准则》，“若违反行为准则或任何其他亚马逊政策，亚马逊可能会对您的账户采取相应措施，例如取消商品、暂停或没收付款以及撤销销售权限。”发行人控制的 10 家第三方店铺在运营期间未受到过亚马逊平台的处罚措施，因此发行人控制的第三方店铺在运营期间符合亚马逊平台规定。鉴于亚马逊平台现行规定对卖家违规账户的处罚措施主要适用于正在运营的账户，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内自主注销的第三方店铺被亚马逊平台追溯处罚及罚款的风险较小。

（2）设立店铺公司的跨境电商企业未因多账号开店被处罚及追溯处罚

根据赛维时代、三态股份公开披露文件，均未曾因多账号开店受到罚款、封号、关店等处罚情形，亦不存在追溯处罚情形。

（3）访谈亚马逊客户经理确认被追溯处罚及罚款的风险较小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亚马逊客户经理，对于非因合规原因自主注销的店铺公司，亚马逊不会对其进行追溯处罚。与此同时，每一个店铺公司均会被认定为一个独立的卖家，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账户，亚马逊平台对于关联账户的认定基于 IP 等技术层面而非控制权方面，因此即使对注销店铺公司进行处罚亦不构成对发行人现在运营店铺的影响。

综上所述，第三方店铺由发行人控制不违反亚马逊平台规则，被追溯处罚及罚款的风险较小。

（二）相关第三方自然人以个人名义为发行人设立店铺公司的相关费用及列支情况

第三方店铺设立时的相关费用及列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店铺公司名称	设立时费用类型	相关费用金额	费用支付主体
守辉贸易	注册费	0.04	守辉贸易
泓太贸易	注册费	2.09	泓太贸易
琼安贸易	注册费	1.93	琼安贸易
守登贸易	注册费	0.77	太力科技
益进贸易	注册费	0.45	太力科技
婕慧贸易	注册费	0.45	太力科技
超彦贸易	注册费	2.65	太力科技
雁坤贸易	注册费		太力科技
穆洁贸易	注册费		太力科技
丹信贸易	-	-	-
合计		8.39	

根据上表，第三方店铺设立时的费用为亚马逊平台的注册费，合计金额较小。守辉贸易、泓太贸易以及琼安设立较早，相关费用系通过自有账户支付，上述3家店铺公司系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进行财务核算，因此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其他店铺公司相关费用均为发行人直接支付。

三、说明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内部交易情况及定价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税务合规风险；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计划与进展，发行人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一）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内部交易情况及定价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税务合规风险

1. 母子公司的经营定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定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经营定位
1	太力科技	集团管理总部、产品运营中心、产品研发中心、为国内电商和主要客户提供销售服务，国内电商 B2C 中山发货中心
2	湖北太力	真空收纳袋的主要生产基地，国内电商 B2C 湖北发货中心
3	中山简居	垂直墙壁置物产品生产基地，以及少量真空收纳袋生产。主要负责 ODM/OEM 销售业务
4	中山莱圃	TPE 弹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以及对发行人及子公司销售
5	湖北印务	塑料薄膜的复合和印刷，主要为母公司提供真空收纳袋原材料的复合与印刷加工服务

序号	公司简称	经营定位
6	上海太力	销售公司，主要负责商超渠道、经销商渠道及少部分电商渠道的销售
7	中山宜尚	销售公司，主要负责电商渠道的销售
8	简居香港	跨境电商销售公司，主要在亚马逊平台对终端客户销售
9	深圳太力	跨境电商销售公司，主要在亚马逊平台对终端客户销售
10	深圳欣涛	跨境电商销售公司，主要在亚马逊平台对终端客户销售
11	中山乐舟	跨境电商销售公司，主要在亚马逊平台对终端客户销售
12	杭州太力	运营支持公司，主要向集团内部公司提供国内电商平台运营及服务支持
13	广州太给力	运营支持公司，主要向集团内部公司提供国内新媒体电商平台运营及服务支持
14	武汉太力	定位于募投项目建设单位及后续经营单位，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15	泓太贸易等 10 家店铺公司	用于跨境电商店铺主体资格，无实际业务

2. 内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委托湖北太力、中山简居、湖北印务进行产品生产加工；发行人向各销售子公司销售产品。内部交易情况及定价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类别	交易情况	定价方式	定价合理性
1	委托生产及加工	湖北太力作为真空收纳袋的主要生产主体，向母公司提供真空收纳袋生产加工服务；中山简居作为垂直墙壁置物产品的主要生产主体，向母公司提供垂直墙壁置物产品生产加工服务；湖北印务作为原材料复合印刷加工主体，向母公司提供真空收纳袋原材料的复合印刷加工服务	考虑产品规格、技术难度、质量要求等因素，根据生产加工方耗用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他间接成本等，再加成一定比例，确定加工费	由于母公司“太力”品牌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大部分销售由母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发挥集中采购优势，大部分原材料由母公司统一采购，再委托子公司生产，收回产成品后由母公司统筹对外销售。委托加工业务在产品生产成本的基础上加成合理比例确定加工费，符合本行业生产加工企业的毛利率水平，定价公允
2	产品销售	母公司作为产品运营中心，向中山宜尚、简居香港、上海太力等销售子公司销售产品，用于对终端客户销售；中山莱圃作为 TPE 材料生产主体，向母公司、中山简居销售 TPE 材料	考虑产品终端市场销售价格、销售费用，根据销售方产品成本单价，加成一定比例，确定销售单价	公司销售渠道广泛，各销售公司负责不同渠道的终端销售工作。母公司太力科技负责集团总体销售渠道的搭建以及营销推广、客户开发等工作。综合上述各因素，内部产品销售定

序号	交易类别	交易情况	定价方式	定价合理性
				价保证交易双方均具有合理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3	管理服务	母公司作为集团管理总部，向中山宜尚、中山简居提供产品供应链、人力和财务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根据服务方相关的人工成本费用支出，加上合理利润，确定服务费	中山宜尚、中山简居人事、财务、产品供应链等管理职能均由母公司员工兼任。考虑相关人工成本等因素，确保服务方具有合理的毛利水平进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4	专利使用费	母公司作为产品研发中心，向中山简居收取专利使用费	根据母公司的研发投入，以及中山简居使用专利技术产生的效益，综合确定交易价格	母公司作为专利权人具有真空压缩袋、垂直墙壁置物产品等专利并授权中山简居使用，中山简居生产的成品对外销售给宜家家居。根据母公司研发投入及中山简居产生的效益定价，具有合理性
5	存货调拨及其他交易	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存货调拨导致的交易、租赁等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3. 内部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示：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母公司	中山宜尚	产品销售	1,214.12	1,627.95	1,682.74
母公司	简居香港	产品销售	573.25	440.44	945.96
母公司	上海太力	产品销售	401.06	261.81	152.91
母公司	其他子公司	产品销售	53.16	123.96	74.95
母公司	中山简居	管理服务	133.10	131.06	119.78
母公司	中山宜尚	管理服务	231.02	194.13	185.33
母公司	中山简居	专利使用费	505.82	575.59	494.75
母公司	中山简居	存货调拨及其他	209.74	115.60	1,219.16
母公司	中山菜圃	存货调拨及其他	51.19	46.17	-
湖北太力	母公司	委托生产及加工	2,714.39	3,295.54	3,984.35
湖北太力	母公司、中山简居	存货调拨及其他	5.85	1.40	107.23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山简居	母公司、湖北太力、中山菜圃	委托生产及加工	267.69	295.54	261.71
中山简居	母公司	存货调拨及其他	119.31	206.46	297.46
湖北印务	母公司	委托生产及加工	122.76	140.20	159.80
中山菜圃	母公司	产品销售	481.16	473.73	166.71
中山菜圃	中山简居	产品销售	117.88	63.20	56.31
杭州太力、广州太给力等	母公司、简居香港等	存货调拨及其他	291.52	-	-
合计			7,493.03	7,992.77	9,909.15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交易主要系太力科技委托湖北太力、中山简居、湖北印务进行产品生产加工；母公司向各销售子公司销售产品，用于对终端客户销售。内部交易的金额与各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内部交易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系基于实际业务分工的商业安排，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在交易过程中各方遵循独立性原则，以同行业市场毛利率水平为基础确定成本加成比例，相关价格与各主体的角色定位、承担的职责相匹配。

致同税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母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内部交易定价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本地文档》，确认发行人内部交易定价合理，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各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汇算清缴时，已就各方之间的内部业务往来填报《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备案。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税收相关规定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因内部交易定价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各子公司通过内部交易定价带来的税务风险较低。

（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计划与进展，发行人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将于 2023 年 12 月到期。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7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度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全体员工名册及研发投入明细等资料，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条件，具体符合情况说明见下表：

序号	认定条件	母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依法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经取得授权境内专利 486 项，境外专利 21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9 项、境外发明专利 9 项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四、新材料之（四）高分子材料之 6. “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2022 年末，母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研发人员）占当年末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5.52%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母公司 2022 年度销售收入为 54,492.97 万元，超过 2 亿元；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5,297.61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为 3.35%，不低于 3%，且母公司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不低于 60%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母公司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39,680.79 万元，占企业同期总收入 54,492.97 万元的比例为 72.82%，不低于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创新能力评价预计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 2022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公司计划 2023 年 7 月向主管机关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经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 10 家店铺公司与简居香港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访谈 10 家店铺公司法定代表人，确认店铺公司设立背景及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形，取得了 10 家店铺公司的注销证明；

2. 取得《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协助开具无违规证明的复函》、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查阅了 10 家店铺公司在亚马逊平台的登记记录，确认不存在处罚情形；

3. 取得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核对店铺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

4. 查阅《亚马逊卖家注册指导》《亚马逊卖家行为准则》等亚马逊平台规定，访谈亚马逊客户经理，确认发行人店铺运营符合平台规定；

5. 查阅赛维时代、三态股份、华凯易佰等跨境电商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

6.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费用明细，核对店铺公司设立时的费用列支；

7. 取得发行人内部交易数据，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内部交易的内容、形成原因、定价模式等情况；

8. 获取致同税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母公司内部交易定价审核并出具的报告期各年度《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本地文档》；

9. 查阅公司向税务局提供的《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并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10. 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逐项对照规定条件及公司实际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股权托管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店铺公司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其注销前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财务、平台规则以及业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第三方店铺由发行人控制的情况不违反亚马逊平台关于开立店铺的规定，被追溯处罚及罚款的风险较小，第三方店铺设立时的费用为平台注册费且合计金额较小，相关费用支付主体均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3. 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系基于实际业务分工的商业安排，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在交易过程中由各方在遵循独立性原则基础上协商定价，相关价格与各主体的角色定位、承担的职责相匹配，定价公允，发行人及各子公司通过内部交易定价带来的税务风险较低；发行人计划于 2023 年 7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经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询问题 14：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自 2019 年起盈利，并于 2021 年 5 月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审计及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 2020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32.32 万元。

(2) 发行人股东曾约定对赌条款，2022 年 8 月实际控制人石正兵与相关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同意解除对赌相关协议且确认自始无效，其中股东张结燕系受让获得相关股权，上述补充协议中确认张结燕为原股权回购协议的承继人。

(3)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嘉兴栈道栈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2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6 元/股，同时原有股东廖江增资 20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

(4)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实际控制人石正兵依次委托亲属孙明山、石正才、贺天成代其持有 10% 股权，以满足当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低于两人的规定或免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审计的要求。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后，相关代持股权份额逐渐稀释至 0.87%，2016 年相关代持解除并还原。

(5) 中山魏力、中山新正为员工持股平台，石正兵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中山新正曾存在股权代持，2012 年 9 月设立时，廖江自有资金不足，谭志勇

有意持有更多份额，故廖江代谭志勇持有中山新正 46 万元财产份额，2020 年 10 月谭志勇离职，并将廖江代其持有的 46 万元财产份额平价转让给廖江。

（6）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实物出资的情况。石正兵于 2008 年 6 月、2009 年 4 月分别以两台三边封拉链制袋机出资 292 万元、以一台三边封拉链制袋机出资 158 万元。

（7）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曾有部分股东具有境外身份，后相关股权向该股东家属转让。

（8）发行人股改时间较短，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董事会会议未按照规定提前发出会议通知、专业委员会会议缺少投票记录等问题。

请发行人：

（1）说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若存在，请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补充披露。

（2）说明张结燕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相关对赌条款解除效力是否存在瑕疵；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条款情况，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对赌条款终止的方式、时间及其他相关约定，是否具有恢复条款，是否曾经触发或履行，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3）说明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原有股东廖江同步增资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规避新增股东义务及锁定期的情况。

（4）说明发行人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已全部解除，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服务期与离职份额处理约定，谭志勇由廖江代持的份额八年后平价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出资资金来源与流向核查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涉及员工入股、退股的股权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

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员工取得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6）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连续两年以实物增资的原因，是否同一型号机器，第二年机器评估金额稍高的原因，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情况、目前使用情况等，相关评估结果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的情形。

（7）说明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涉嫌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曾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及相关优惠的合法合规性。

（8）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9）结合发行人股改时间较短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有效，相关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整改落实情况，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8）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若存在，请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补充披露

（一）股改基准日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原因

太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母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375.77 万元，母公司报表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25.30 万元，合并报表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8 年持续亏损、2019 年度起实现盈利，2019 年之前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期经营尚未形

成品牌优势、产品毛利率较低，在市场拓展、产品研发等成本费用方面投入大，销售渠道及销售规模暂未得以产生足够收入覆盖成本费用等因素所致。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相应的会计处理正确

2021年5月6日，太力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共同作为发起人，改制设立“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441A008116号《审计报告》审定的2020年11月30日净资产人民币16,441.20万元，按1:0.48的比例折合股份7,901万股（每股面值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01.00万元，公司股东按照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股本，未折股的净资产人民币8,540.20万元转作资本公积。发行人整体变更的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母公司报表项目	变更前	本次变更调整	变更后
实收资本（股本）	7,901.00	-	7,901.00
资本公积	7,946.61	593.58	8,540.20
盈余公积	217.81	-217.81	-
未分配利润	375.77	-375.77	-
股东权益合计	16,441.20	-	16,441.20

太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已经太力有限股东会 and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并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程序，整体变更设立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太力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太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原公司的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整体变更事宜而与第三方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况，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公司已取得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完成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三）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已经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 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及整体变更方案”之“2、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补充披露如下：

“太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母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375.77万元，母公司报表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25.30万元，合并报表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受报告期前公司在市场拓展、产品研发等方面投入大且尚未产生足够收入覆盖成本费用等因素所致。

整体变更之后，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及市场开发力度，增强产品的竞争力，丰富产品结构，抓住电商发展的市场机遇提升自身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造成公司历史上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经消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2022 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 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 年12月31日
合并营业收入	63,785.14	62,297.66	54,628.36
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90.55	4,284.85	7,338.37
合并未分配利润	7,469.50	2,142.59	-1,332.32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9,023.19	3,950.39	90.38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经营业绩不断上升，公司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中补充披露风险如下：

“（七）整体变更时合并报表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太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母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375.77万元，母公司报表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225.30 万元，合并报表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受报告期前公司在市场拓展、产品研发等方面投入大且尚未产生足够收入覆盖成本费用等因素所致。整体变更后，造成公司历史上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经消除。但若未来因宏观环境、市场供求变化以及行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或者亏损，可能使得公司未分配利润减少甚至为负，影响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规定。

二、说明张结燕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相关对赌条款解除效力是否存在瑕疵；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条款情况，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对赌条款终止的方式、时间及其他相关约定，是否具有恢复条款，是否曾经触发或履行，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一）张结燕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相关对赌条款解除效力不存在瑕疵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筹划 IPO，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同时为生产经营需要补充资金，发行人增资 643 万元，其中 200 万元的出资额由张桂明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进行认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与张桂明签署了《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回购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2021 年 3 月，张结燕作为受让方与张桂明签署《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桂明将其持有太力有限的 2.5313% 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结燕。

2021 年 3 月，张结燕受让张桂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第 3.2 条中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方收到本协议第 2 条 2.1 款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视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完成日。在交割完成日之日起，受让方享有标的股权项下的全部权利，承担标的股权项下的全部义务。”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张结燕、张桂明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第 3.2 条中“受让方享有标的股权项下的全部权利，承担标的股权项下的全部义务”包括了股权回购协议中

约定的权利义务。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股权回购协议相对方石正兵确认，张桂明将自己在股权回购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张结燕一事，石正兵知情并且同意。因此，在受让发行人股权时，张结燕也继承了张桂明在股权回购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包括其中的对赌条款所约定的权利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桂明与张结燕的股权受让协议合法有效，双方已经依约支付对价、完成股权交付。根据张桂明、张结燕的访谈记录、股东调查表、出资凭证、银行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张结燕所持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

2022年8月，石正兵与张结燕签署《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解除协议明确“张结燕与张桂明2021年3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张桂明将其持有的中山太力（现名称为广东太力）200万出资额转让给张结燕。因此，张结燕现为股权回购协议的承继人”；解除协议第一条约定：“双方同意解除《股权回购协议》，双方就该协议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自动解除，双方确认《股权回购协议》自始无效。”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张桂明，张桂明确认对石正兵与张结燕的回购协议解除事项知悉且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签署主体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签署解除协议的民事行为能力；上述关于解除股权回购协议的约定均为签约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解除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因此，依据解除协议，相关对赌条款解除是合法有效的。

综上，张结燕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相关对赌条款解除效力不存在瑕疵。

（二）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条款情况，发行人不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对赌条款终止的方式、时间及其他相关约定，不具有恢复条款，不存在曾经触发或履行的情况

1. 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条款情况，发行人不是对赌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承担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仅在 2020 年 11 月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实际控制人石正兵与外部投资者签订了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其中涉及到相关对赌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乙方	涉及相关对赌条款的交易协议	义务人/甲方	涉及主要对赌条款	
				特殊权利	条款内容
1	张桂明、张结燕（2021 年 3 月张桂明转让后承继） ^注	《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	石正兵	股份回购条款	1.1 若太力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IPO），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太力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	邓志毅	《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	石正兵	股份回购条款	1.1 若太力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IPO），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太力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3	郝群、海宁海睿、常州铭德	《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石正兵	股份回购条款	1.1 若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则乙方均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其投资价格回购其所持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石正兵	引进新投资者限制条款	3.1 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本轮及后续融资时，引入投资者的价格应等于或高于本次交易价格，除员工股权激励和历史股权问题的处理。

注：2021 年 3 月，经双方合意与合法程序，张桂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结燕。因此，张结燕自取得股权之日起，承继《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项下权利义务。

如上表所示，相关对赌条款义务人均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发行人不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上述对赌条款由于未到相关对赌条款约定的上市期限，对赌条款未被触发或履行。

2. 对赌协议的终止方式、时间，对赌协议已经彻底解除，不具有恢复条款，不存在曾经触发或履行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对赌条款的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对赌条款的终止		
		终止时间	终止方式	主要解除条款
1	原投资人张桂明	2021年3月	张桂明与张结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结燕与石正兵签署《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第3.2条中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方收到本协议第2条2.1款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视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完成日。在交割完成日之日起，受让方享有标的股权项下的全部权利，承担标的股权项下的全部义务。”张桂明随着转让股权而将其股权回购权转让给张结燕，张桂明与石正兵的对赌协议随之终止。
2	张结燕	2022年8月	张结燕与石正兵签署《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第一条 双方同意解除《股权回购协议》，双方就该协议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自动解除，双方确认《股权回购协议》自始无效。
3	邓志毅	2022年8月	邓志毅与石正兵签署《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第一条 双方同意解除《股权回购协议》，双方就该协议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自动解除，双方确认《股权回购协议》自始无效。
4	郝群、海宁海睿、常州铭德	2022年8月	郝群、海宁海睿、常州铭德与石正兵签署《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第1条 解除《补充协议（一）》：各方同意解除《补充协议（一）》，各方就该协议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自动解除，各方确认《补充协议（一）》自始无效。

如上表所示，上述解除对赌的协议均不带有恢复条款，协议各方已经确认该等对赌协议不因任何原因恢复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解除协议，张桂明、张结燕、邓志毅、郝群、海宁海睿、常州铭德在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过程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签署的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经核查，上述协议签署主体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者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签署解除协议的民事行为能力；上述关于解除对赌条款安排的约定均为签约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解除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签署终止相关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的行为具备法律效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涉及对赌的上述投资方进行访谈，确认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涉及对赌的条款已经全部解除，目前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安排。

2022年8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所有现任股东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本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未签署或约定任何关于发行人上市及业绩承诺、估值调整及特别表决权、反稀释权、对赌条款等股东特别权利条款。”

综上，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的相关方，不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张桂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发行人，并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约定的对赌等特殊股东权利转让给受让人张结燕，张桂明终止了与石正兵的对赌协议；张结燕、邓志毅、郝群、海宁海睿、常州铭德通过签订解除协议方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解除了对赌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已经终止或解除，且自始无效，不具有恢复条款。因尚未达到触发对赌条款的时间点，对赌协议不存在曾经触发或履行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相关对赌义务自始无效，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结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3 逐条说明如下：

1. 对赌协议的一般规定

《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股东之间的对赌约定已经因发行人部分股东退出发行人，或由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协议约定方式解除，且自始无效。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特殊利益协议及解除情况”部分披露了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相关对赌协议已在本次申报前完成清理。

2. 红筹企业对赌协议优先权利特别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承担相关对赌条款约定义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签署的对赌协议已解除且自始无效，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原有股东廖江同步增资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规避新增股东义务及锁定期的情况

（一）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

2021 年 12 月，公司原有股东、副总经理廖江，投资机构嘉兴栈道看好公司发展参与增资，廖江、嘉兴栈道分别以 16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20 万股、200 万股，廖江系发行人原股东，嘉兴栈道成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根据嘉兴栈道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嘉兴栈道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1、本企业目前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2、本企业在股份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的新增股份，本企业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企业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4、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根据廖江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廖江就所

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3、本人在股份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的新增股份，本人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廖江虽然不是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但已经比照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锁定期要求，承诺其所持新增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嘉兴栈道、廖江均已承诺其所持的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原有股东廖江同步增资不存在代持，不存在规避新增股东义务及锁定期的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原有股东廖江自 2013 年起开始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对公司的发展始终抱有坚定的信心。2012 年 12 月，廖江通过直接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后续又陆续通过中山新正、中山魏力员工持股平台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廖江作为多年参与公司经营的骨干，对本行业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坚定看好。2021 年 12 月，在公司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嘉兴栈道时，廖江希望有机会直接持有公司更多的股份，因而进行了同步增资，其增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及家庭借款。

根据廖江出资凭证、银行资金流水记录、《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441C000498 号），并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廖江，廖江同步增资实际缴纳投资款人民币 320 万元（对应发行人股本 20 万元），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缴存至公司银行账户。廖江已经足额履行了其新增资本的出资义务，此次同步增资是廖江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及家庭借款，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廖江已承诺“本人在股份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的新增股份，本人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规避锁定期的情况。

四、说明发行人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已全部解除，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目前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事项	股权变动/代持情况	代持原因及代持演变	是否解除代持关系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石正兵委托孙明山代持事项	2003年4月，石正兵出资45万元、孙明山出资5万元设立太力有限	太力有限设立，根据当时有效施行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低于两人，为设立有限公司的需要，由孙明山（系石正兵姐夫）为石正兵代持5万元出资额	孙明山与石正兵代持关系解除，代持人变更为石正才	不存在
	2003年8月，石正兵增资45万元，孙明山增资5万元，公司增资至100万元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行增资，孙明山增资款来自石正兵，至此孙明山代石正兵总计持有太力有限10万元出资额		
	2005年9月，石正兵增资90万元，孙明山增资10万元，公司增资至200万元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行增资，孙明山增资款来自石正兵，石正兵基于上述考虑继续委托孙明山代持出资额，本次增资后，孙明山代石正兵总计持有太力有限20万元出资额		
	2005年12月，孙明山转让给石正才10%股权	因孙明山离开中山去深圳生活，将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石正才，石正才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石正兵股份代持人变更为石正才（系石正兵哥哥），石正才为石正兵代持20万元出资额		
石正兵委托石正才代持事项	2006年1月，石正兵增资180万元，石正才增资20万元，公司增资至400万元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行增资，石正才增资款来自石正兵，石正兵基于上述考虑继续委托石正才代持出资额，本次增资后，石正才代石正兵总计持有太力有限40万元出资额	石正才与石正兵代持关系解除	不存在
	2007年2月，石正兵增资180万元，石正才增资20万元，公司增资至600万元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行增资，石正才增资款来自石正兵，石正兵基于上述考虑继续委托石正才代持出资额，本次增资后，石正才代石正兵总计持有太力有限60万元出资额		
	2007年2月，石正才转让10%股权给石正兵	自2006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公司法》规定自然人可以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石正兵遂决定与石正才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石正兵委托贺天成代持事项	2007年12月，石正兵转让给贺天成10%股权	2006年修订的《公司法》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避免每年需审计的要求，石正兵通过股权转让形式转让10%股权给贺天成（系石正兵继父），贺天成成为石正兵代持60万元出资额	贺天成与石正兵代持关系解除	不存在
	2016年4月，贺天成转让给石正兵0.87%股权	公司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引入了外部投资者，公司已有进入资本市场的初步规划，为规范公司的股权结构，贺天成将代石正		

代持事项	股权变动/代持情况	代持原因及代持演变	是否解除代持关系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兵持有的 60 万元出资额即 0.87% 股权转让给石正兵，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孙明山、石正才、贺天成已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及已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事实，其本人与石正兵、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和其他法律纠纷。

综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目前已经全部解除。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目前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 年 9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设立时，廖江代谭志勇持有中山新正 46 万元财产份额。代持原因系中山新正设立时，因廖江自有资金不足未全额认购所分配的财产份额，而持股平台另一位合伙人谭志勇希望拥有更多财产份额，于是两人私下协商，由谭志勇实际出资 46 万元，廖江为其代持。

因谭志勇离职，2020 年 10 月 23 日，廖江与谭志勇签订《中山市新正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谭志勇将由廖江代持的人民币 46 万元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 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江。2021 年 1 月 3 日，廖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谭志勇支付 46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双方代持关系正式解除。

谭志勇及廖江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了上述股权代持及双方已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事实，谭志勇与廖江、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和其他法律纠纷。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目前已经全部解除。除此之外，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服务期与离职份额处理约定，谭志勇由廖江代持的份额八年后平价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出资资金来源与流向核查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涉及员工入股、退股的股权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员工取得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一）员工持股平台服务期与离职份额处理约定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中山魏力《合伙协议》中关于服务期的约定如下：“第三十五条 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一）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三）合伙人在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四）因违反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公司的规章制度，受到辞退、开除处理的；（五）合伙人入伙后，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服务未满三年的。”

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在服务期未满三年之前，参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员工原则上不得退出或转让。如因离职需要退出或转让持有的合伙份额的，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将相应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含新增）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原授予价格。”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服务期满三年之后，如参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员工计划退出，需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将相应份额转让给平台内的其他合伙人，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人受让，将由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转让人按协商价格进行回购。”

综上，员工入伙后在发行人服务未满三年的需当然退伙，所以员工持股平台服务期约定为入伙后在公司服务满三年；离职份额的主要约定为：员工在服务期内离职的，将相应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含新增）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原授予价格；在服务期满后离职的，需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将相应份额转让给平台内的其他合伙人，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谭志勇由廖江代持的份额八年后平价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出资资金来源与流向核查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年9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山市新正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时，谭志勇个人出资54万元，同时通过廖江代持46万元合伙份额（代持具体原因及背景参见本回复“四、说明发行人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已全部解除，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查询廖江和谭志勇对中山新正的出资凭证、廖江的资金流水记录，对廖江和谭志勇进行访谈，并对资金流向进行了梳理核查，谭志勇的出资系来源于家庭自有资金。

2020年公司谋划资本市场发展，为规范持股平台人员管理，开始着手清理持股平台已离职人员。2020年10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平价回购了中山新正已离职合伙人份额（包含谭志勇持有的54万份额）；当月，廖江与谭志勇签订《中山市新正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谭志勇将由廖江代持的人民币46万元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江。2021年1月3日，廖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谭志勇支付46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双方代持关系至此正式解除。

谭志勇将由廖江代其持有的中山新正人民币46万元的财产份额八年后平价转让给廖江的主要原因是：（1）2014年5月7日，谭志勇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其在职持股期间为2012年12月至2014年5月，授予股份后为公司服务未满三年；根据持股平台的约定，其需要将持有份额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含新增）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原授予价格。（2）2013年至2018年公司持续亏损，公司经营处于较为困难的时期，中山新正持股平台份额未产生增值，直至2020年10月，公司启动上市计划开始清理中山新正持股平台份额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持股平台已离职合伙人有意愿转让所持份额，经协商后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对上述份额进行平价回购。谭志勇在此期间将中山新正中直接持有的56万元财产份额以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石正兵，希望将由廖江代持的份额也进行平价转让；廖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一直看好公司发展且有投资需求，愿意平价受让代谭志勇持有的份额，解除与谭志勇的股权代持关系，双方协商一致完成了解除代持及相应财产份额的转让事宜。

综上，谭志勇平价转让由廖江代其持有的股权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

在纠纷。

（三）历次涉及员工入股、退股的股权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12年9月，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设立

2012年9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设立，2012年12月中山新正对发行人完成增资，2012年9月发行人员工首次入股中山新正（授予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份额 / 出资额（万元）	授予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石正兵	300.00	与太力有限 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价格一致即 3 元/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授予价格为太力有限当时的市场公允价格，不涉及股份支付
2	廖江	63.00		
3	晁兵	60.00		
4	谭志勇	54.00		
5	王振昌	36.60		
6	宋耀洁	34.80		
7	高笑鸣	33.00		
8	徐林	31.80		
9	潘峰	30.00		
10	徐丽	24.00		
11	金星	21.00		
12	钦黎明	20.10		
13	胡卫国	15.00		
14	李光林	15.00		
15	罗春平	15.00		
16	饶志明	15.00		
17	陆中涛	15.00		
18	唐华朝	15.00		
19	石守亮	12.00		
20	黄剑明	9.00		
21	许贤彪	6.90		
22	张波	6.00		
23	王唯	6.00		

序号	姓名	授予份额 /出资额（万元）	授予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4	柏元明	6.00		
25	瞿舜杰	6.00		
26	任斌	4.80		
27	陈育坤	3.90		
28	曾青祥	3.90		
29	梁航志	3.70		
30	高晗	3.00		
31	朱黎俊	3.00		
32	陈国银	3.00		
33	徐传勇	3.00		
34	姚德成	3.00		
35	陈连伟	3.00		
36	刘勇青	3.00		
37	吴桥君	3.00		
38	徐勇	2.10		
39	陈文雄	1.80		
40	汪建辉	1.80		
41	李有珍	1.80		
42	李永帅	1.00		
43	于伟伟	1.00		
合计		900.00	-	-

2. 2020年10月，员工持股平台中山魏力设立

2020年10月，发行人设立了另一员工持股平台中山魏力，发行人员工首次入股中山魏力（授予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份额 /出资额（万元）	授予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石正兵	80.00		
2	廖江	258.00		
3	饶志明	92.00		
4	陈世伟	80.00		
5	王竑	80.00		
6	刘晓乐	70.00		
			在2016年9月太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3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结合2020	本次增资为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序号	姓名	授予份额 / 出资额（万元）	授予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7	赵勇	70.00	年预计经营情况协商确定 价格为4元/注册资本	
8	金星	68.00		
9	宋耀洁	50.00		
10	李斌	50.00		
11	阎云海	40.00		
12	陆中涛	40.00		
13	杨宏生	40.00		
14	谭志强	40.00		
15	李桃	40.00		
16	罗春娇	40.00		
17	梁明婉	40.00		
18	姜维	28.00		
19	郑衍彤	20.00		
20	周玲	20.00		
21	陈育坤	20.00		
22	苏秋菊	20.00		
23	汪建辉	20.00		
24	陈金勇	20.00		
25	刘淑芬	20.00		
26	罗淑雯	20.00		
27	郝凌云	20.00		
28	蓝伙群	20.00		
29	黄斌斌	20.00		
30	雷建勇	12.00		
31	韩露露	10.00		
32	张守贵	10.00		
33	梁航志	10.00		
34	汤秋萍	10.00		
35	林世永	10.00		
36	招泳诗	10.00		
37	钦黎明	10.00		
38	王晓萍	10.00		
39	李宏运	8.00		

序号	姓名	授予份额 / 出资额（万元）	授予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40	吴晓璇	8.00		
41	江依玲	8.00		
42	王能进	8.00		
43	陈卓	8.00		
合计		1,558.00	-	-

3. 2020年11月，石正兵第一次回购中山新正部分财产份额

鉴于中山新正自设立以来晁兵等 20 位合伙人已离职，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回购了已离职的中山新正合伙人财产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晁兵	石正兵	60.00	60.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2	谭志勇		54.00	54.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3	徐林		31.80	31.8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4	徐丽		24.00	24.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5	胡卫国		15.00	15.00	离职，除名	不涉及
6	李光林		15.00	15.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7	罗春平		15.00	15.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8	黄剑明		9.00	9.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9	王唯		6.00	6.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10	任斌		4.80	4.8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11	曾青祥		3.90	3.9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12	朱黎俊		3.00	3.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13	姚德成		3.00	3.00	死亡，与其继承人协商定价	不涉及
14	刘勇青		3.00	3.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15	吴桥君		3.00	3.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16	徐勇		2.10	2.1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17	陈文雄		1.80	-	离职，除名	不涉及
18	李有珍		1.80	1.8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19	李永帅		1.00	1.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20	于伟伟		1.00	1.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合计			258.20	256.40	-	-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普通合伙人受让有限合伙人股份后，不享有受让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和股利分配等受益权，且其必须在约定的时间、以受让价格将受让股份再次分配给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表明普通合伙人未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仅以代持身份暂时持有受让股份，该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参考上述意见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出具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暂存的承诺函》，“本人受让的离职员工持有的财产份额将再次授予给其他激励对象，本人不享有受让财产份额对应的投票权和股利分配等受益权；本人受让的离职员工持有的财产份额将在三年内再次授予给符合激励条件的其他激励对象，对于因受让价格与再次授予价格差异形成的转让收益，本人将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将收益部分无偿缴纳给公司。本人不会从受让财产份额中获得收益，仅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暂时持有受让财产份额。”

据此，本次实际控制人回购份额不构成股份支付。

4. 2021年5月，石正兵第二次回购中山新正部分财产份额

2021年5月，中山新正合伙人许贤彪、柏元明因离职将其持有的中山新正财产份额转让给石正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许贤彪	石正兵	6.90	6.9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2	柏元明		6.00	6.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合计			12.90	12.90	-	-

同上，本次石正兵原价回购中山新正部分财产份额不构成股份支付。

5. 2021年8月，石正兵第一次转让（授予）中山新正财产份额

2021年8月，为增强核心员工凝聚力，推动核心员工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通过转让中山新正合伙份额的形式对25名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授予份额构成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石正兵	王竑	60.00	80.00	股权激励，按照对应太力有限约4元/注册资本定价	本次转让为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2		洪青林	12.00	16.00		
3		陈冬霞	9.00	12.00		
4		杨敏华	9.00	12.00		
5		颜克勤	9.00	12.00		
6		吴淑敏	7.50	10.00		
7		麦静欣	7.50	10.00		
8		卢善光	7.50	10.00		
9		杨强辉	7.50	10.00		
10		邓彦	7.50	10.00		
11		余映红	7.50	10.00		
12		易恺祺	7.50	10.00		
13		陈晋怀	7.50	10.00		
14		赵丹凤	7.50	10.00		
15		刘紫妍	7.50	10.00		
16		林彩云	7.50	10.00		
17		余梓文	6.60	8.80		
18		林英国	6.60	8.80		
19		陈家裕	6.60	8.80		
20		李秋霞	6.60	8.80		
21		兰丽引	6.00	8.00		
22		黄琼	6.00	8.00		
23		潘嘉文	6.00	8.00		
24		徐则伟	3.75	5.00		
25		刘家麒	3.60	4.80		
合计			233.25	311.00	-	-

6. 2021年10月，石正兵第三次回购中山新正财产份额

2021年10月，陈国银因离职将其持有的中山新正财产份额转让给石正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陈国银	石正兵	3.00	3.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陈国银持有的份额是 2012 年中山新正设立时取得，石正兵回购陈国银份额份额系暂存行为，同上所述，本次回购陈国银持有的财产份额亦不涉及股份支付。

7. 2021 年 10 月，石正兵第二次转让（授予）中山新正财产份额

2021 年 10 月，石正兵第二次通过转让合伙份额形式对聂琴等三位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转让为将回购份额再次授予的行为，构成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石正兵	聂琴	37.50	50.00	股权激励，按照对应太力有限约 4 元/注册资本定价	本次转让为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2		刘家威	6.00	8.00		
3		邓敏儿	6.00	8.00		
合计			49.50	66.00	-	-

8. 2022 年 4 月，石正兵第四次回购中山新正财产份额

2022 年 4 月，陈育坤、徐则伟因离职分别将其份额转让给石正兵、陆中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陈育坤	石正兵	3.90	3.9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2	徐则伟	陆中涛	3.75	5.00	离职，协商定价	涉及转让方原计提的股份支付做冲回处理，转让给受让方确认新的股份支付

陈育坤持有的 3.9 万元份额系 2012 年中山新正设立时取得，因离职转让给石正兵，同上所述，本次石正兵回购陈育坤持有的财产份额系暂存行为，不涉及股份支付。

离职合伙人徐则伟持有的 3.75 万元财产份额系 2021 年 8 月中山新正股权激励取得，自取得时已经按照股份支付处理，此次因离职转让给陆中涛，徐则伟原确认的股份支付已做冲回处理，转让给陆中涛的财产份额已确认新的股份支付。

9. 2022 年 5 月，石正兵第一次回购中山魏力财产份额

2022 年 5 月，陈育坤、陈世伟因离职将其份额转让给石正兵后再授予实际受让人，黄斌斌、罗春娇、蓝伙群因离职将其份额直接转让给实际受让人，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回购方	实际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黄斌斌	-	周雪	8.00	8.00	离职，协商定价	本次转让为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2			王想宝	12.00	12.00		
3	陈育坤	石正兵	—	20.00	20.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4	陈世伟	石正兵	黄梓健	6.00	6.00	离职，协商定价	本次转让为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5			林春爱	8.00	8.00		
6			吴晓璇	22.00	22.00		
7			潘倩晴	11.00	11.00		
8			李文俊	12.00	12.00		
9			谭志强	4.00	4.00		
10			李斌	6.00	6.00		
11			石正兵	11.00	11.00		不涉及
12	罗春娇	-	王竑	40.00	40.00	离职，协商定价	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13	蓝伙群	-	李明春	8.00	8.00	离职，协商定价	本次转让为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14		-	李京根	12.00	12.00		
合计				180.00	180.00	-	-

转让方黄斌斌、罗春娇、蓝伙群本次转让的份额系 2020 年 10 月中山魏力设立时股权激励取得，取得时已经按照股份支付处理，因离职转让给上述实际受让方，转让方原确认的股份支付已做冲回处理，转让给实际受让方系股权激励，已确认新的股份支付。

转让方陈育坤本次转让的份额系 2020 年 10 月中山魏力设立时股权激励取得，因离职转让给石正兵，如上所述，本次石正兵回购陈育坤持有的财产份额属于暂存行为，不涉及股份支付。

转让方陈世伟本次转让的份额系 2020 年 10 月中山魏力设立时股权激励取得，取得时已经按照股份支付处理，因离职转让给回购方石正兵，石正兵回购后即转让给实际受让方，石正兵系暂存份额，不确认股份支付；转让方陈世伟转让后原确认的股份支付已做冲回处理，石正兵转让给实际受让方已确认新的股份支付。

10. 2022年11月，石正兵第二次回购中山魏力合伙人财产份额

2022年11月，陈卓因离职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石正兵，转让方陈卓转让后原确认的股份支付已做冲回处理，石正兵回购财产份额是暂存行为，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陈卓	石正兵	8.00	8.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11. 2022年11月，石正兵第五次回购中山新正合伙人财产份额

2022年11月，高笑鸣等6位中山新正合伙人因离职将其财产份额转让给石正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高笑鸣	石正兵	33.00	33.00	离职，协商定价	不涉及
2	张波		6.00	6.00		
3	余梓文		6.60	8.80		涉及转让方原计提的股份支付做冲回处理
4	林英国		6.60	8.80		
5	洪青林		12.00	16.00		
6	刘家威		6.00	8.00		
合计			70.20	80.60	-	-

高笑鸣、张波为2012年中山新正设立时取得的财产份额，授予时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均为3元/股，不涉及股份支付；余梓文、林英国、洪青林持有的份额系2021年8月、刘家威持有的份额系2021年10月由石正兵将暂存中山新正财产份额授予股权激励对象时取得，上述人员取得合伙份额时已经确认股份支付，本次因离职转让给石正兵暂存，转让方原计提的股份支付做冲回处理，石正兵受让暂存的财产份额不涉及股份支付。

12. 2022年11月，石正兵第三次转让（授予）中山新正财产份额

2022年11月，石正兵第三次通过转让合伙份额形式对公司员工方琳、龙光中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转让为将回购份额再次授予的行为，构成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石正兵	方琳	60.00	80.00	股权激励，按照对应太力有限约4元/注册资本定价	本次转让为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2		龙光中	9.00	12.00		
合计			69.00	92.00	-	-

如前所述，方琳、龙光中此次获授的份额系石正兵暂存的份额，本次授予系股权激励，已经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将前述持股平台收回暂存份额再次授予转让后取得的全部收益，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后的剩余收益86.92万元转入发行人银行账户，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历次持股平台份额回购及授予获益，实际履行了《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暂存的承诺函》，符合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四）员工取得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曾向员工提供借款，详情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及利息	是否归还
1	石正兵	徐林	30.00	实缴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的出资份额，未收取利息。	借款人均已在退出中山新正时将合伙份额转让给石正兵，石正兵以债权冲销了份额对价，借款均已结清
2		胡卫国	15.00		
3		李光林	6.00		
4		罗春平	15.00		
5		黄剑明	7.00		
6		曾青祥	3.00		
合计				——	——

除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向发行人员工提供借款以实缴中山新正出资额事项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中山魏力的其他合伙人均系以自有、自筹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六、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连续两年以实物增资的原因，是否同一型号机器，第二年机器评估金额稍高的原因，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情况、目前使用情况等，相关评估结果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的情形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连续两年以实物增资的原因

2005年以前，发行人生产真空压缩袋主要依靠公司当时国内购入的简易设备，该设备能耗高、需要人工封口、生产效率低，公司产量不足以满足市场需求。2006年在一次展会活动中，石正兵注意到市场竞品压缩袋品质优良，由机器封口，生产工艺精良。根据石正兵从业多年的经验，认为真空压缩袋类产品存在潜在的市场价值，此类设备和技术工艺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生产效率，遂与设备供应商进行合作洽谈。因该供应商只为特定客户定制，不对外广泛销售，公司当时流动资金不多，而卖方要求尽快交割，为了不错失商机，石正兵当时先以自有现金购置了一台九成新的三边封拉链制袋机（型号为 FTSC-4N1000）试产。此台设备在试生产之后运行良好，为扩大生产量，石正兵又购置了一台全新的设备（型号为 FTSC-4N1000）投入生产。2008年7月，石正兵以两台制袋机向发行人增资。

公司产品进入欧美市场后订单激增，两台设备已经不能满足销售需求，并且此型号的设备只能生产最大幅宽为1米的真空袋，为了能生产幅宽1.3米的真空袋满足境外市场的需求，石正兵于2009年3月5日又继续用自有资金购置了一台全新三边封制袋机（型号为 FTSC-4N1300），并于2009年5月以该台制袋机向发行人增资。

以上三台设备由石正兵投资于公司后，一直用于公司生产真空压缩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三台设备仍在正常使用。

（二）是否同一型号机器，第二年机器评估金额稍高的原因，资产评估方法

及评估情况、目前使用情况等，相关评估结果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的情形

1. 实物增资的具体情况

2008年7月，石正兵以货币资金108万元及两台三边封拉链制袋机（评估值292万元）向公司增资400万元；2009年5月，石正兵以货币资金142万元及一台三边封拉链制袋机（评估值158万元）向公司增资300万元。两次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时间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原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出资后情况
2008.07	三边封拉链制袋机	FTSC-4N1000	1	151	138.31	出资后放置于湖北太力用于生产压缩袋，2018年6月已经提足折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仍在正常使用
			1	151	153.68	
2009.05		FTSC-4N1300	1	158	158	出资后放置于湖北太力用于生产压缩袋，2019年5月已经提足折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仍在正常使用

2. 第二年机器评估金额稍高的原因

2008年出资设备型号为FTSC-4N1000，只能生产最大幅宽为1米的真空袋；2009年出资设备型号为FTSC-4N1300，可生产最大幅宽为1.3米的真空袋。因为设备型号和生产压缩袋的规格不同，第二年购买的机器价值更高，所以评估金额也相应更高。

3. 实物增资的资产评估方法、评估情况及目前使用情况等，相关评估结果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的情形

2008年5月21日，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成会字[2008]第205010号），对本次出资的实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评定两台型号为FTSC-4N1000的三边封拉链制袋机以2008年5月6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92万元（一台评估为九成新，评估价为138.31万元，另一台评估价为153.68万元）。本次实物出资经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中成会字[2008]第 507007 号《验资报告》验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该等设备仍在正常使用。

2009 年 3 月 19 日，中山成诺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成评字[2009]第 103005 号），对本次出资的实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评定一台的三边封拉链制袋机以 2009 年 3 月 5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58 万元。本次实物出资业经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中成会字[2009]第 305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该等设备仍在正常使用。

综上所述，石正兵用于实物出资的设备已经相关评估和验资，用以出资的价格未高于评估价值，并已实际投入发行人使用且目前仍在正常使用，相关评估结果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的情形。

七、说明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涉嫌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曾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及相关优惠的合法合规性

（一）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张桂明（澳门永久居民），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至 2021 年 5 月，张桂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张结燕，发行人转为内资企业。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即《外商投资法》对外商投资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即在特定领域对

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真空收纳技术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真空收纳、壁挂置物、食品保鲜、家庭清洁等多品类家居收纳用品及相关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发行人发生外商投资管理事项，在此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需要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禁止或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涉及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说明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是否涉嫌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 说明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是否涉嫌违反外商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上述投资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商务部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及时接收、处理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投资信息以及部门共享信息等。”《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当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年度报告。”

第十三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或者转为内资企业的，在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或者企业变更登记后视同已提交注销报告，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根据以上法律法规要求，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并应当提交年度报告，外资股东退出后无需另行报送注销报告。

经查询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https://wzzxbs.mofcom.gov.cn>），张桂明本次增资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发行人已提交 2020 年年度报告，已履行年度报告的义务。中山市商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符合外商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

2. 说明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是否违反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

张桂明于 2020 年 11 月以增资形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出资形式是人民币增资；2021 年 3 月平价转让退出公司股东，2021 年 5 月发行人完成该次工商变更；经核查，张桂明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无其他股权转让行为，发行人也未进行利润分配，不存在其他违反纳税申报的义务；张桂明对发行人增资及平价退出均以人民币币种作为支付方式，未从事涉及我国外汇监管的行为，符合我国外汇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阅税务部门网站、外汇管理部门网站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张桂明不存在违反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不存在违反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是否曾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及相关优惠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桂明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系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外商比例小于 25%），在此期间，发行人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及税收政策。因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及税收政策。2021 年 5 月，张桂明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后，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仍为 15%。

经核查，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未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八、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一）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仅 2012 年 12 月石正兵分别将持有的 6.06%、5.83% 股权溢价转让给蔡小文、刘健事项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其余股权变动均不涉及所得税纳税义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2003年4月	石正兵、孙明山投资50万元设立太力有限	孙明山为石正兵代持5万元出资额，出资款来自于石正兵自有资金	1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以1元/注册资本定价	已支付	公司设立出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03年8月	石正兵增资45万元，孙明山增资5万元，公司增资至100万元	石正兵增资资金系个人自有资金，孙明山增资款5万元系为石正兵代持，其增资款来自于石正兵	1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之初，尚处起步阶段，以1元/注册资本确定增资价格	已支付	现金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05年9月	石正兵增资90万元，孙明山增资10万元，公司增资至200万元	石正兵增资资金系个人自有资金，孙明山增资10万元系为石正兵代持，孙明山增资款来自于石正兵	1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之初，尚处起步阶段，以1元/注册资本确定增资价格	已支付	现金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05年12月	孙明山转让给石正才10%股权	石正才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石正兵股份代持人变更为石正才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实际支付	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转让无增值，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06年1月	石正兵增资180万元，石正才增资20万元，公司增资至400万元	石正兵增资资金系个人自有资金，石正才增资20万元系为石正兵代持，石正才增资款来自于石正兵	1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之初，尚处起步阶段，以1元/注册资本确定增资价格	已支付	现金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07年2月	石正兵增资180万元，石正才增资20万元，公司增资至600万元	石正兵增资资金系个人自有资金，石正才增资20万元系为石正兵代持，石正才增资款来自于石正兵	1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之初，尚处于起步阶段，以1元/注册资本确定增资价格	已支付	现金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07年3月	石正才转让10%股权给石正兵	系代持还原，石正兵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不适用	系代持还原，石正兵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未实际支付	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转让无增值，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07年12月	石正兵转让给贺天成10%股权	贺天成为石正兵代持股份，石正兵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不适用	贺天成为石正兵代持股份，石正兵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未实际支付	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转让无增值，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08年7月	石正兵增资400万元，公司增资至1,000万元	以石正兵本人自有资金及个人购买的三边封拉链制袋机增资	1元/注册资本	以石正兵本人自有资金及个人购买的三边封拉链制袋机增资	已支付	实物及货币增资，其中货币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实物出资发票金额为302万元，评估值为292万元，公司以评估值入账，未产生增值，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09年5月	石正兵增资300万元，公司增资至1,300万元	以石正兵本人自有资金及个人购买的三边封拉链制袋机增资	1元/注册资本	以石正兵本人自有资金及个人购买的三边封拉链制袋机增资	已支付	实物及货币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其中货币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实物出资实物发票金额为158万元，评估价为158万元，公司以评估价入账，未产生增值，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2009年7月	石正兵增资700万元，公司增资至2,000万元	石正兵增资资金为自有资金	1元/注册资本	石正兵增资资金为自有资金	已支付	现金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11年12月	石正兵增资4500万元，公司增资至6,500万元	石正兵增资资金来自于向太力有限出让所持有的湖北太力83.5876%股权转让款	1元/注册资本	石正兵增资资金来自于向太力有限出让所持有的湖北太力83.5876%股权转让款	已支付	现金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12年12月	石正兵分别将持有的6.06%、5.83%股权转让给蔡小文、刘健	蔡小文、刘健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3元/注册资本	引入外部投资者，双方协商以3元/注册资本（折合估值约2亿元）定价	已支付	石正兵个人申报纳税，缴纳个税308.9681万元，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012年12月	中山新正、廖江、饶志明、胡卫国、罗春平、陆中涛分别增资293万元、44万元、11万元、9.3万元、6.7万元和6万元，公司增资至6,870万元	资金来源于个人自筹资金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提供的部分借款资金	3元/注册资本	与2012年12月股权转让定价一致	已支付	现金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其中员工持股平台以公允价格增资，亦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15年10月	胡卫国转石正兵0.14%股权	石正兵受让股权资金系自有资金	3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与转让人取得成本相同	已支付	未产生增值，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16年4月	贺天成转石正兵0.87%股权	系代持还原，石正兵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实际支付	未产生增值，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16年9月	罗春平转石正兵0.10%股权	石正兵受让股权资金系自有资金	3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与转让人取得成本相同	已支付	未产生增值，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20年10月	中山魏力增资388万元，公司增资至7,258万元	中山魏力资金来源为合伙人个人自筹资金	4元/注册资本	根据2016年9月股权转让价格3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结合2020年预计净利润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为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已支付	员工持股平台现金增资，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的规定，非上市公司对本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20%的个人所得税。中山新正、中山魏力已于2022年11月19日进行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税备案登记，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20年11月	张桂明、邓志毅、海宁海睿、常州铭德、郝群、刘晓乐增资分别增资200万元、180万元、120万元、120万元、20万元、3万元，公司增资至7,901万元	本次增资自然人增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家庭积累；海宁海睿、常州铭德为私募股权基金	10元/注册资本	2020年公司业绩增长较快，引入外部投资者，双方协商以10元/注册资本价格（折合投后估值约8亿元）定价	已支付	现金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21年5月	张桂明转张结燕2.5313%股权	张结燕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10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与取得成本相同	已支付	未产生增值，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2021年5月	太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持太力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	不适用	《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441A008116号）、《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90011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2]第0288号）	已支付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在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不涉及股东所得税纳税和代扣代缴义务
2021年12月	廖江、嘉兴栈道分别增资20万元、200万元，公司增资至8,121万元	廖江增资款系自筹资金，栈道栈智系私募股权基金	16元/股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双方协商以16元/股（折合投后估值约13亿元）定价	已支付	现金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和代扣代缴义务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需缴纳所得税的，均已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且相关方已足额缴纳，不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详见上表。其中，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0年10月，中山魏力对发行人增资价格是4元/注册资本；2020年11月，张桂明、邓志毅、海宁海睿、常州铭德、郝群、刘晓乐增资价格是10元/注册资本；两次增资价格差异原因在于，员工持股平台中山魏力增资系出于发行人对员工的股权激励目的，增资价格4元/注册资本是参照2016年9月股权转让价格3元/注册资本，同时考虑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提升，因而定价较前次略有增加。2020年11月增资系引入外部投资者，由于2020年发行人业绩增长较快，双方协商以10元/注册资本价格（折合投后估值约8亿元）定价。公司对于此次股权激励参考2020年11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市场价格确认了股份支付。

2021年12月，廖江、嘉兴栈道对发行人增资价格是16元/股；与2020年11月增资的价格10元/注册资本差异原因系公司已启动IPO并制订相应时间计划表，高管廖江、外部投资者嘉兴栈道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因此协商以16元/股（折合投后估值约13亿元）定价。

九、结合发行人股改时间较短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有效，相关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整改落实情况，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相关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整改落实情况

1. 股改以来发行人三会运作基本情况

自2021年5月股改以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11次，监事会5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5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次。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未按照规定提前发出会议通知及其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自 2021 年 5 月股改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各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与召开日期情况、《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对应情况如下：

董事会届次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提前通知天数	章程规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现场通知	2021.05.11	/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电邮及电话等形式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05.30	2021.06.09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07.23	2021.07.26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12.09	2021.12.11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01.15	2022.01.17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02.12	2022.02.14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04.27	2022.05.16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07.18	2022.07.20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9.30	2022.10.12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12.02	2022.12.5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03.03	2023.03.20	17	

如上表所示，除发行人股改当日选举董事后即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外，发行人均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了提前通知，此后的股份公司董事会召开提前通知时间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就上述董事会会议通知事项，发行人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董事会提前通知的程序要求，依法依规进行公司治理。

3.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缺少投票记录及其整改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自 2021 年 5 月股改以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均采用“举手表决、投票记录载于会议记录”的形式，即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现场举手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于会议记录中，由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会议记录的表决情况的真实性。

根据 2021 年 5 月制定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各专业委员会召开当时有效的发行人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对投票记录的形式并没有明文规定，且均规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自 2021 年 5 月股改以来，发行人召开历次专业委员会采取“举手表决、投票记录载于会议记录”不违反相关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就上述专业委员会投票记录形式事项，发行人承诺，未来发行人召开专业委员会时将会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规范投票记录形式。

4. 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整改落实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组织架构，成立了证券事务部、审计监察部、总裁办、集团创新中心、集团人力资本管理中心、集团数字化运营管理中心、集团市场运营管理中心、集团运营管理中心、亚太地区电商事业部、B2B 事业部、安全管理办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自 2021 年 5 月股改以来，为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效运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包括：《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及《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供应链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资料、《公司章程》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发行人说明公司组织架构及其相关部门职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在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健全性、有效性。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设股东会、董事会，发行人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就申请银行授信、公司增资、修改公司章程、审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聘用公司财务总监、股权转让等事项作出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全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及《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运作，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在日常经营方面，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已建立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销售发货管理制度》、《供方付款管理规定》、《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化培训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有效运行。并且公司各部门已编纂了各自的部门模块职能及岗位职责，明确了各业务环节的责任，有效保证了业务活动的效率和质量。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的公司层面控制制度，包括《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密规章制度》等一系列制度，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在财务管理方面，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包括《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指引》及《异地仓库存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发行人依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公司资金

管理、供应商对账请款、业务部销售与收款、费用报销等财务管理事项。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要求，进一步加强完善财务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相继制定了《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健全、有效运行。

（二）相关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整改落实情况，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及股改初期，公司治理制度尚不健全，在规范运作方面，公司存在上述专业委员会会议缺少书面投票记录等问题，发行人已认真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积极培育内控文化，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具体措施如下：

1. 全体董监高以及证券部人员加强对《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

2. 在积极组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及下发监管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证券部持续收集监管规定变化及警示案例，以书面学习材料形式开展公司核心员工学习，并督促董监高进行针对性学习，在汲取警示案例教训的基础上提高公司合规运作水平。

3. 公司审计监察部根据公司最新修订完善的制度，定期/不定期的开展内控管理工作，对制度、办法、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监督检查的情况，提出制度、办法健全的意见和建议，提出业务流程整改规范的要求，确

保制度、办法、业务流程运行有效。

综上，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后，已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警示案例，加强内部监督等形式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目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

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并履行了相应查验手续：

1. 取得并查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截止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441A008116号），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了解整体变更时合并报表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背景及原因；

2. 对张桂明、张结燕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张桂明投资入股的《增资协议》、张桂明与石正兵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张桂明与张结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石正兵与张结燕签署《股权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了解协议签订及解除情况；获取张结燕出资的银行流水，了解张结燕入股原因及背景、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与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等信息；

3. 取得了廖江出资账户的银行回单、对廖江、栈道栈智进行访谈，了解其增资的原因及背景，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与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等信息；

4. 查阅了孙明山、石正才、贺天成出具的《股权代持及解除协议》、《股权代持确认函》，并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代持的原因及背景，演变情况以及解除情况；

5. 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中山魏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出资凭证等资料，获取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了解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规定、历次变更的具体情况；对持股平台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中主要员工的出资银行流水，了解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对廖江和谭志勇进行访谈，取得谭志勇与廖江的资金流水记录，并对资金流向进行了梳理核查；

6. 查阅了实物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购买发票、出售方开具的收据、送货单等资料，实地勘验了出资实物，对石正兵进行访谈并查阅了石正兵关于实物出资出具的说明，了解实物出资的原因及背景、评估作价情况、出资资产现状等；

7. 查阅了张桂明出资涉及工商材料、增资协议、出资凭证、三会决议以及对应的验资报告，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https://wzzxbs.mofcom.gov.cn>）进行核查；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登陆税务部门网站、外汇管理部门网站等查询公示信息；

8.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出资/转账凭证、三会决议以及对应的验资报告、股权变动涉及的纳税凭证，了解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以及所得税缴纳情况；

9. 查阅了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及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三会决议资料，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规定；

2. 张结燕所持股份系个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相关对赌条款解除效力不存在瑕疵；

3.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原有股东廖江同步增资不存在代持，不存在规避新增股东义务及锁定

期的情况；

4. 发行人股份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谭志勇平价转让其持有股权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新正、中山魏力历次变更真实合理，历次员工入股、退股的股权变动情况定价公允，已披露构成股份支付的情况，员工取得股权价款已经支付，曾经少数员工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况，目前已经全部还清，且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实物出资系均有合理原因，相关评估结果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目前该出资的实物已经提足折旧，仍正常使用，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的情形；

7. 发行人外商投资管理事项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涉嫌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未曾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及相关优惠；

8.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入股价格具有明确依据，定价公允，部分前后入股价格差异较大但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股权变动中涉及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的已履行完毕，发行人股权变动均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合法，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

9.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相关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已经整改落实，规范运作水平得以有效提高。

问询问题 1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正兵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德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80%，德同投资

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自成立至注销期间未实际开展投资业务。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仅发生在 2019 年，金额为 86.80 万元，各期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9.37 万元、38.78 万元、54.25 万元、12.62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德同投资成立时间较长但未开展业务的背景及原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2）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关联方或者重要利益相关方未披露的情形。

（3）说明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4）结合发行人股改时间、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说明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报告，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代垫、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说明德同投资成立时间较长但未开展业务的背景及原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一）德同投资成立时间较长但未开展业务的背景及原因

2011年石正兵成立德同投资，计划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但是德同投资成立之后一直未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同时发行人业绩尚不稳定，石正兵决定专注于发行人业务，所以德同投资自成立之后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也未实际缴纳出资额。2013年12月2日，德同投资因未做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直至2020年因发行人谋划上市，清理无实际业务的关联公司才予以注销。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填写的调查表和访谈笔录，石正兵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除外）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对外投资情况
1	中山新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持有32.94%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无
2	中山魏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持有7.64%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无
3	晋城市及时雨典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配偶的父亲尚积要持股20%，担任监事	典当业务	无
4	泽州县泽盛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配偶的弟弟尚巍然持股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发放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无
5	晋城市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配偶的弟弟尚巍然持股7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无
6	深圳市百宜尚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的姐姐石正清持股比例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液压油泵销售	无
7	京潭布艺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的外甥女婿任坤持股100%的个人独资企业	布艺制品加工	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真空收纳、壁挂置物、食品保鲜、家庭清洁

等多品类家居收纳用品及相关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石正兵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除外）企业中，除随县京潭布艺制品厂系发行人的供应商外，其余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相关性，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关联方或者重要利益相关方未披露的情形

（一）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1.28	436.07	444.7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

（2）关联薪酬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先生的哥哥石正才系湖北太力退休返聘人员；公司董事石维聪先生的母亲丁春环系中山宜尚前员工，已于 2021 年离职；公司监事姜维的配偶肖磊系太力科技员工。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石正才	2.67	3.37	3.90
丁春环	-	12.32	13.44
肖磊	15.64	14.51	6.60
合计	18.31	30.20	23.94

上述人员根据公司薪酬制度按岗位和职级确定薪酬标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随县京潭布艺制品厂存在关联采购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京潭布艺	布艺产品外协加工以及成品护洗袋	55.22	54.25	38.78

京潭布艺的主营业务是布艺制品加工、销售。对于布艺收纳箱产品，由公司提供无纺布等原材料，京潭布艺向公司提供车缝外协加工服务；对于护洗袋产品，公司直接向京潭布艺采购成品。发行人与京潭布艺自 2015 年开始合作，合作历史较长，信任度较高，京潭布艺产品质量较好，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与京潭布艺的采购价格均按市场价格定价，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对比如下：

①布艺产品外协加工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供应商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整理袋-L004-太力 2020-牛津布-白色- 65*50*27cm	京潭布艺	4.71	4.70	4.70
	枣阳市众杰鑫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4.78	-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裕民服装厂	-	4.63	-
整理袋-L001-太力 2020-牛津布-白色- 40*42*25cm	京潭布艺	3.69	3.70	3.81
	枣阳市众杰鑫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4.80	-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裕民服装厂	-	3.62	-
整理袋-L003-太力 2020-牛津布-白色- 65*50*15.5cm	京潭布艺	4.59	4.58	4.63
	枣阳市众杰鑫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4.65	-

②护洗袋

公司向京潭布艺采购的护洗袋暂无相同规格型号的其他非关联供应商，因此选取类似产品的非关联供应商进行比价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供应商	2022年度
小号护洗袋	京潭布艺	1.80
小号衣物护洗袋	义乌市伊伦日用品有限公司	1.83
中号护洗袋	京潭布艺	1.99
中号衣物护洗袋	义乌市伊伦日用品有限公司	2.05
大号护洗袋	京潭布艺	2.38
大号衣物护洗袋	义乌市伊伦日用品有限公司	2.45

综上所述，公司与京潭布艺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京潭布艺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38.78万元、54.25万元、55.22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9%、0.26%、0.27%，占比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类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15,000.00	2018.10.19-2021.10.19	履行完毕
2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20,000.00	2021.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3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2,000.00	2016.04.20-2026.04.19	正在履行
4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6,000.00	2018.02.06-2023.02.06	履行完毕
5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2,500.00	2020.08.26-2023.08.25	正在履行
6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3,000.00	2021.07.29-2024.07.28	正在履行
7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5,000.00	2022.06.23-2025.06.22	正在履行
8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3,000.00	2021.09.02-2022.09.01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类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9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湖北太力	500.00	2018.01.30-2023.01.29	履行完毕
10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湖北太力	3,100.00	2020.12.22-2021.12.21	履行完毕
11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中山简居	1,200.00	2019.05.24-2020.05.23	履行完毕
12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中山简居	1,200.00	2020.05.28-2022.05.27	履行完毕
13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中山简居	1,000.00	2022.03.22-2024.03.21	正在履行
14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太力科技	3,000.00	2022.08.30-2024.08.29	正在履行

注：上述第 1、2、3、4、10、11、12 项系石正兵与发行人子公司共同担保。

报告期内，石正兵为公司提供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公司未向石正兵支付费用，该关联担保系实际控制人石正兵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协助公司取得银行借款的行为，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关联方代付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以个人信用卡账户代付亚马逊跨境电商平台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个人信用卡账户代付亚马逊平台费用	0.007	21.31	38.91

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在业务开展初期，公司相关业务经办人员由于对亚马逊跨境电商平台规则熟悉程度不够，使用店铺主体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个人信用卡支付亚马逊平台产生的仓储费、推广费等电商平台费用，再由公司为上述个人代付费用进行报销。上述关联方代付具有合理性，相关费用已入账，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或者重要利益相关方未披露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者重要利益相关方未披露的情形。

三、说明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一）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序号	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	实际经营业务
1	中山市新正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经营业务
2	中山市魏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经营业务
3	晋城市及时雨典当有限公司	动产质押典当、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
4	泽州县泽盛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放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5	晋城市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6	深圳市百宜尚商贸有限公司	液压油泵销售
7	武侯区华谊诺服装店	服装销售
8	新都区莎彤商贸经营部	日用百货销售
9	竹溪县饶志荣化妆品店	化妆品零售及网上销售
10	自动化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媒体
11	广州玮琪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12	南充市嘉陵区连军五金批发部	五金、电器、劳保用品、建材销售
13	安乡县朗朗五金电动工具商行	五金、电动工具零售
14	德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年12月吊销，2021年1月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15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务执法船艇、旅游休闲船艇和特种作业船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16	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船舶设计；金属船舶制造；船舶销售
17	厦门汇龙达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龙船艇员工持股平台，已于2022年9月2日注销
18	中山市精致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上零售家居百货用品，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19	广东智投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智能装备、新材料、工业软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
20	佛山智教科技有限公司	教学设备、职业技能鉴定设备、教学仿真软件等；已于2020年5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	实际经营业务
21	佛山宝环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的研发、销售、市场推广以及生产业务；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22	日喀则锦程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职业教育培训，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23	那曲地区建荣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职业教育培训，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24	中山市宝丰广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5	珠海横琴华鑫融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横琴华鑫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6	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7	北京汇融金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28	武汉云康投资商务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吊销未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29	上海尚实航空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尚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航空动力系统研发、制造
30	新疆绿洲影视音像制作出版发行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已吊销，未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31	武汉市康民卫生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已吊销，未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32	武汉市星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已吊销，未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33	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34	湖北省东方高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健品、植物提取物加工与批零
35	深圳市美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化活动策划、品牌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36	北京天一泓源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化消毒杀菌系统集成服务，便携式小型化家用超氧水机杀菌产品销售
37	深圳市美置乡墅科技有限公司	乡村别墅的设计、施工、建设服务
38	上海铖康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智能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39	随县京潭布艺制品厂	布艺制品加工、销售

（二）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发行人属于日用塑料制品行业，并主要通过电商平台对外销售。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是塑料大宗商品原材料制造商，下游客户主要是终端个人消费者、境内外知名家居用品零售商或进口商、商超卖场等。

由上表可知，上述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经营的主要业务中，除中山市精致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随县京潭布艺制品厂与发行人属于上下游行业且存在业务往来以外，其余关联方实际业务与发行人均不属于同一行业或上下游相关行业，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或供应商；另外，经上述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确认，上述主体均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综上，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三）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1. 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2019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中山市精致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销售的情况，发行人与其大额资金往来均为销售回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随县京潭布艺制品厂存在关联采购和转贷的情况，发行人与其大额资金往来为支付货款以及转贷资金流转。上述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此外，2020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山魏力向发行人增资388万股产生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2. 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2021年、2022年发行人财务总监王竑与其前任职单位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厦门汇龙达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大额资金往来，系股票分红款；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2020年向发行人持股平台中山魏力出资产生大额资金往来。除此之外，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发行人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3. 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大额资金往来

上述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的经营业务中，除中山市精致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随县京潭布艺制品厂属于发行人上下游相关行业且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其余关联方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相关性，不属于发行人上下游行业，发生大额资金往来的可能性较小。经核查中山市精致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宝账户流水、随县京潭布艺制品厂全部银行账户流水，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记录，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与太力科技及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另外，上述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4. 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发行人 5% 以上主要股东为石正兵，经核查石正兵全部银行账户流水，报告期内，除石正兵向持股平台中山魏力出资产生的大额资金往来以外，其他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石正兵均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四、结合发行人股改时间、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说明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结合发行人股改时间、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说明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 公司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建立了相应的制度保障

发行人股改前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治理存在瑕疵，自 2021 年 5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陆续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2.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至 2022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予以确认，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予以确认，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公允，履行了合法的审议程序，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认真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1. 完善关联交易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完善了关联交易制度，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

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关联交易制度的情况。

2.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逐步规范或减少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发行人关键管理薪酬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关联薪酬方面，关联自然人在公司领薪为实际工作取得的工资收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销售方面，发行人于 2020 年已停止与精致生活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方面，发行人与京潭布艺的关联采购，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化。针对关联担保等确有必要发生交易的，发行人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较好。

3. 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之“（七）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报告，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代垫、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律师已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代垫、利益输送或

其他利益安排。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德同投资的工商资料、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德同投资的成立背景、原因、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注销情况；

2. 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获取报告期各期的关联交易金额；查阅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的协议、相关决议文件及财务凭证等资料；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董监高调查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关联方、注销的关联方的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取得了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的确认函，取得了发行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中山新正、中山魏力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京潭布艺银行流水、精致生活支付宝账户流水，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4. 取得并查阅了涉及关联交易的三会决议资料，了解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有意参与股权投资设立德同投资，后因专注于发行人业务发展而未实际经营德同投资；石正兵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无对外投资企业，其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未发生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3. 发行人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提供的产品/服务等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

异，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异常的资金、业务往来。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代垫、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询问题 16：关于核心人员变动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财务总监王竑于 2020 年 10 月入职发行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一定变化，其中 2021 年董事会秘书于任命后短期离任。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历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专业背景、职业经历、任职时间、任职资格，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如已离职，请说明离职原因及去向，离任财务负责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于 2020 年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的影响。

(2) 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结合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变化情况，说明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021 年董事会秘书于任职后短期内离任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历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专业背景、职业经历、任职时间、任职资格，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如已离职，请说明离职原因及去向，离任财务负责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于 2020 年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的影响

（一）说明报告期内历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专业背景、职业经历、任职时间、任职资格，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如已离职，请说明离职原因及去向，离任财务负责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

报告期初（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陈世伟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20 年 10 月，公司基于考虑资本市场发展需要，聘请具有相关经验的王竑担任财务总监，公司的财务核算与工作交接平稳过渡，财务力量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及内控进一步得以巩固与完善，陈世伟调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副总监。2020 年 10 月 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王竑为财务总监，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股改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竑为财务总监。王竑、陈世伟相关情况如下：

王竑，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担任北京天龙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应付会计；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7 月，担任广东美的厨具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东莞爱美达制造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佛山市美的的日用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成本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广东美的的机电装备集团预算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广东正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3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陈世伟，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13 年 3 月担任美的集团环境电器事业部财务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2015年9月至2017年6月，担任上海奔腾电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2020年9月，担任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担任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副总监；2021年5月至2021年6月，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副总监；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助理兼中山简居财务负责人；2021年11月从发行人处离职。

陈世伟因承担岗位工作与个人预期不符以及个人家庭原因于2021年11月离职，并已签署《陈世伟离任审计报告》，对任职期间经手的工作与事项进行了确认。陈世伟离职后目前从事自由职业。王竑自2020年10月起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全面负责，认可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不存在异议。

（二）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于2020年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的影响

1. 岗位架构层面

发行人已设计权责分明、有效监督的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优化财务部门架构设计，设立了较为合理的财务岗位，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权限，构建了一支相对成熟、稳定的财务团队。发行人在集团层面设有财务总监统筹主管，同时设有不同财务经理分管核算、成本、资金和内控，在子公司层面亦设置了相应的财务组和财务负责人员，具有完善的财务组织架构。

此外，发行人股改之后，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职能部门审计监察部，审计监察部与财务部门相互独立，独立负责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发行人财务信息，监督并确保发行人财务核算合法合规。发行人对不相容职务实施严格分离，在实践中不断健全和完善资金管理、内部凭证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优化会计系统与财务岗位设计，从组织架构层面保障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

2. 制度建立层面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财务核算及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及内部管理需要，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银行借款管理规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发货管理制度》《销售退货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层面指引及规范发行人财务核算工作。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发行人内部审计及财务监督工作。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034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结合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变化情况，说明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021 年董事会秘书于任职后短期内离任的原因。

（一）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1	石正兵	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2	石维聪	董事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3	饶志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4	朱娟	独立董事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5	刘奕华	独立董事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6	王振昌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7	阎云海	监事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8	姜维	职工监事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9	廖江	副总经理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10	王竑	财务总监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11	聂琴	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问卷、调查表、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学历证明和资质证书，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聂琴、独立董事朱娟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财务总监王竑具有中级会计师职称，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发行人两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聂琴取得了深交所的董秘资格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二）结合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变化情况，说明最近2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发行人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2021年初，发行人董事会由石正兵、饶志明、廖江组成，其中石正兵为董事长，董事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选举及变更情况
2021.01.01	石正兵、饶志明、廖江	-
2021.05.11	石正兵、饶志明、石维聪、朱娟、刘奕华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增加朱娟、刘奕华为独立董事，石维聪为董事，廖江卸任董事

2021年5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成立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五名董事，其中董事石正兵、饶志明、石维聪系公司内部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

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董事，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朱娟、刘奕华系公司独立董事，增补独立董事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 发行人监事任职变动情况

2021 年初，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只有王振昌一人为监事，监事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监事会成员	选举及变更情况
2021.01.01	王振昌	-
2021.05.11	王振昌、阎云海、姜维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振昌、阎云海为监事；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选举姜维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成立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三名监事会成员，其中王振昌、阎云海为股东代表监事，姜维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振昌、阎云海、姜维均未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的设立及监事选任有利于强化对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2021 年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为石正兵、廖江、饶志明、王竑、陈世伟，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聘用及变更情况
2021.01.01	石正兵为发行人总经理，饶志明、廖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王竑为发行人财务总监，陈世伟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	-
2021.05.11	石正兵为发行人总经理，饶志明、廖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王竑为发行人财务总监，陈世伟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1.06.09	石正兵为发行人总经理，饶志明、廖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王竑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原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陈世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聘用及变更情况
2021.01.01	石正兵为发行人总经理，饶志明、廖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王竑为发行人财务总监，陈世伟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	-
	监，聂琴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	监的职务，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聂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

2021年6月，原董事会秘书陈世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聘任聂琴为董事会秘书，聂琴原为湖北太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熟悉公司业务及经营管理情况。陈世伟离任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之“（三）2021年董事会秘书于任职后短期内离任的原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选举聘任程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动。

4.其他核心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为石正兵，王振昌，阎云海，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2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2021年董事会秘书于任职后短期内离任的原因

经核查，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陈世伟为财务专业背景，自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从事财务工作。2020年10月，因公司谋划资本市场发展新聘任具有相关经验的王竑担任财务总监。陈世伟因此调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并在公司股改后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陈世伟因个人财务背景和长期从事财务工作原因，仍希望专注从事财务工作，因而在2021年5月底向公司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请求。公司统筹考虑资本市场发展以及业务管理需要，同意陈世伟辞任董事会秘书，重新任命陈世伟为财务总监助理兼中山简居财务负责人。

综上，2021年董事会秘书于任职后短期内离任的原因系个人希望专注从事财务工作所致，其离任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调查表、劳动合同、资质证书，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任职资格、目前任职情况、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真实性、可靠性的评价；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任职资格证书；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文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变动主要为公司不断完善财务内控、引入外部专业人才所致；发行人前任财务负责人陈世伟已离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均由现任财务负责人王竑负责，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不存在异议。发行人已设计权责分明、有效监督的财务管理体系，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财务核算及内部控制制度，财务负责人变动不影响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的有效性。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原董事会秘书陈世伟任职后短期内离任系因其具有财务专业背景及长期财务工作经验，个人仍希望专注财务工作所致，其离任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询问题 17：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18.50%、4.83%、2.49%、2.40%，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发行人未说明劳务外包相关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缴纳社保与公积金情况，补缴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5%、1.76%、2.43% 和 0.13%。

(3) 发行人无证房产面积合计为 1,470.33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2.09%。发行人租赁房产中存在部分房产因所有权人不配合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2) 说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是否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定价的公允性，规范成本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3) 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各期补缴金额测算的工资依据及选用原因。

(4) 说明发行人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相关无证房产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房产的合法合规性，相关租赁不动产的用途；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不动产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导致发行人存在搬迁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5)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是否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

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6）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生产过程、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重要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一）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岗位主要为生产线上的包装工、装配工、食堂工作人员、清洁工等，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31 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公司总人数（含劳务派遣用工）（人）	977	1,126	1,180	1,043
劳务派遣用工总人数（人）	19	28	57	193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1.94%	2.49%	4.83%	18.50%

2019年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了用工总量的10%，主要原因为：2019年下半年，因发行人产品需求量大增，且产品交货周期较短，发行人

短期内对产品生产、组装等辅助性工序生产人员的需求大幅增长，无法在短期内通过劳动用工市场招聘到足够的生产人员，因此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满足短期用工需求，由此导致在 2019 年末的时点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发行人在 2019 年末存在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得超过 10% 的规定。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针对该问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高生产自动化率以及招聘全职员工的方式满足生产需求，并逐渐对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进行规范。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 以内，已完成整改，故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法律规定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十五）劳务派遣超比例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十五）劳务派遣超比例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019 年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了用工总量的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 以内，但 2019 年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因此，相关风险提示充分。

（二）说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五）劳务外包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发货分拣、产品包装、厂区安保等辅助性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劳务外包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含税）	180.05	97.20	-
发行人营业成本（万元）	28,118.03	28,540.52	22,764.84
管理费用（万元）	7,704.17	6,815.60	4,530.52
劳务外包费用/（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	0.50%	0.27%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成本与管理费用之和的比重分别为 0.00%、0.27%、0.50%，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不构成重大影响。”

2. 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根据《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签订模式、管理模式、结算方式、用工风险承担等方面存在的主要差异如下：

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发行人情况
适用法律法规	《民法典》	《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
合同签订模式	劳务外包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外包协议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合同
人员管理模式	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	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相应人员
劳务费用结算方式	按照劳务外包合同中约定的工作量或工作时长以及完成情况进行结算	实际用人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派出人员的数量、工资标准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系按照劳务内容工作量进行结算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外包公司承担用工风险	用工单位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劳务外包过程中，劳务外包供应商承担劳务外包人员用工风险，与发行人无关
资质要求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符合法律、行政	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均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发行人情况
		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就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书面约定，双方约定内容与实际履行情况均符合劳务外包的特征，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义务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劳务关系不属于劳务派遣，系劳务外包，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二、说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是否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定价的公允性，规范成本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一）说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是否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分拣发货、产品包装、厂区安保等辅助性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外包工序只涉及替代性强的非关键工序，该类工作较为简单，对工作技能要求较低，流动性及替代性相对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工作岗位为生产线上的包装工、装配工、食堂工作人员、清洁工等。发行人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人员工作岗位均未涉及发行人研究开发、工艺、设计等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在劳务派遣用工中，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虽然相关法律法规对劳务外包岗位没有明确规定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上实施的特殊限定和要求，但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均不涉及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

（二）定价的公允性，规范成本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 劳务外包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询价机制来执行具体的采购业务、确定相应供应商。具体而言，公司在进行劳务外包服务采购时，会结合行业市场水平、项目积累经验、当年人工市场价格波动、生产基地所在地等因素评估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成本及合理利润，并通过向不同供应商询价确定最终供应商，公司劳务外包定价方式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就分拣、包装等工序单价向劳务外包公司发出询价单，劳务外包公司收到询价单后进行报价，发行人收到报价单后进行比价确定合作外包公司。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进行询价情况如下：

（1）分拣车间

单位：元/件

工序名称	劳务外包供应商	2022 年度/2021 年度
拣货	湖北申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0.0630
	湖北前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	0.0620
	武汉智猎天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0640
	湖北纳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	0.0660
	湖北博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0640
打包发货	湖北申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0.0620
	湖北前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	0.0610
	武汉智猎天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0640
	湖北纳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	0.0640
	湖北博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0650

（2）包装车间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劳务外包供应商	2022 年度/2021 年度
AY834-维纳斯-卷压-真空袋	湖北申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0.0780
	湖北前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	0.0750
	武汉智猎天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0850
	湖北纳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	0.0750
	湖北博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0840
AY838-维纳斯-立体-旋风气阀-真空袋	湖北申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0.0135
	湖北前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	0.0134
	武汉智猎天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0132
	湖北纳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	0.0131
	湖北博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0132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劳务外包公司湖北申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湖北前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武汉智猎天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与市场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劳务外包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公允。

2. 劳务派遣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根据同工同酬原则制定正式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政策，原则上同级别、同部门、同岗位员工的薪酬待遇政策相同，但是考虑到不同员工的考勤情况、加班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不同员工薪酬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工作岗位主要为制造部包装车间作业员，报告期内的该岗位的劳务派遣人员和正式员工平均工资如下：

项目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包装车间作业员年度平均成本（万元）	劳务派遣人员 ^{注1}	4.20	4.22	3.26
	正式员工 ^{注2}	4.47	4.52	3.16
—	用工成本差额占比（% ^{注3} ）	6.06%	6.64%	-3.02%

注 1：劳务派遣人员年度平均成本=劳务派遣人员年度平均工资+劳务派遣费用；

注 2：正式员工年度平均成本=正式员工年度平均工资+社保、公积金费用；

注 3：用工成本差额占比=（正式员工成本-劳务派遣人员成本）/劳务派遣人员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与正式员工用工成本差异较小，劳务派遣定价具有公允性。

3. 规范成本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劳务派遣比例符合相关规定，若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以包装车间作业员人员为例测算）是公司正式员工，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节约的费用即为规范成本，测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①劳务派遣工总人数（人）	19	28	57
②劳务派遣人员年度平均成本（万元/每人）	4.20	4.22	3.26
③正式员工年度平均成本（万元/每人）	4.47	4.52	3.16
④规范成本=（③-②）*①（万元）	5.14	8.40	-5.45
⑤利润总额（万元）	6,664.55	4,891.18	8,716.57
⑥规范成本/利润总额	0.08%	0.17%	-0.06%

由上表可见，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是公司正式员工，则规范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各期补缴金额测算的工资依据及选用原因

（一）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

2019 年，因发行人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缴纳意识不强，管理不规范，且大部分生产员工自身无缴纳意愿，导致公司未严格履行社保公积金缴纳义务，2019 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公司自 2020 年开始规范，逐步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保及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缴纳不断规范，自 2020 年末以来合规缴纳比例均达到 90%以上。

2. 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合规性及风险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因此，发行人应当为全日制劳动用工购买社会保险。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城镇企业应当为其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基于上述，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因此，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与现行规定不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而与员工产生重大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取得所在地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根据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证明情况如下：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提供《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证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太力科技、中山简居、中山宜尚、中山莱圃、中山乐舟、广州太给力、深圳太力、深圳欣涛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京山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太力、太力印务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杭州高新区（滨江）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杭州太力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未发现杭州太力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出具《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截至 2023 年 2 月 3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暂未查询到上海太力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提供《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太力科技、中山简居、中山宜尚、中山莱圃、中山乐舟、广州太给力、深圳太力、深圳欣涛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荆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京山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湖北太力、太力印务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调查的情况。

杭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杭州太力截至 2023 年 1 月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出具《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截至 2023 年 2 月 3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暂未查询到上海太力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未按规定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根据发行人及境内主要子公司获取的无违规证明，上述应缴未缴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自 2020 年以来已全面规范社保公积金缴纳，未来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

（二）各期补缴金额测算的工资依据及选用原因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的测算具体过程及依据具体如下：

1.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基数及缴纳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执行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系参考所在地主管部门公布的最低基数或略高于最低基数的标准确定缴纳基数。因此，各期补缴金额测算的工资依据为当地主管部门公布的最低缴存基数。

经查询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经营地（广东省中山市、湖北省荆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

主要子公司实际执行的缴纳标准与所在地广东省中山市、湖北省荆门市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存 基数	中山市	3,958.00	3,950.00	与医疗保 险合并	1,900.00	1,900.00	1,900.00
	荆门市	3,000.00	2,700.00		3,000.00	3,000.00	1,650.00
缴费 比例	中山市	14.00%	3.10%		0.16%	0.48%	5.00%
	荆门市	16.00%	8.00%		0.20%	0.70%	5.00%
2021 年度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存 基数	中山市	3,958.00	3,940.00	1,720.00	1,720.00	1,720.00	1,720.00
	荆门市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1,650.00
缴费 比例	中山市	14.00%	1.50%	0.80%	0.17%	0.32%	5.00%
	荆门市	16.00%	8.00%	0.50%	0.20%	0.70%	5.00%
2020 年度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存 基数	中山市	3,376.00	3,500.00	1,720.00	1,720.00	1,720.00	1,720.00
	荆门市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1,380.00
缴费 比例	中山市	13.00%	2.00%	0.80%	0.20%	0.50%	5.00%
	荆门市	16.00%	8.00%	0.50%	0.20%	0.70%	5.00%

2. 确定员工社保、公积金应缴纳人数

本次补缴测算范围包括在职正式员工（含试用期），不包括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年均在职正式员工人数=(期初正式员工人数+期末正式员工人数)/2。

3. 测算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

补缴测算时，以上述缴纳基数、缴纳比例、年均应缴员工人数为依据，计算单位应缴纳的社保、公积金金额总额，减去公司为员工实际缴纳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即为测算的补缴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具体计算公式为=Σ（员工当年度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单位承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当期实际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

经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会保险费补缴测算金额	—	107.35	86.63
住房公积金补缴测算金额	6.93	11.55	67.14
合计补缴测算金额	6.93	118.90	153.77
利润总额	6,664.55	4,891.18	8,716.57
占利润总额比例	0.10%	2.43%	1.76%

注：根据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及《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规定），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延长至2020年底，故太力科技按照上述规定免缴了2020年度相应期间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三项社保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模拟测算，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故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发行人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相关无证房产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租赁使用集团建设用地、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房产的合法合规性，相关租赁不动产的用途；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不动产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导致发行人存在搬迁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一）发行人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相关无证房产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1. 说明发行人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7处房产未取得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临时建筑位置	实际用途	面积（m ² ）
1	京山市经济开发区太力工业园7幢前方大门旁	临时门卫房	43.68

序号	临时建筑位置	实际用途	面积（m ² ）
2	京山市经济开发区太力工业园 10 幢前方大门旁	临时门卫房	31.50
3	京山市经济开发区太力工业园 6 幢后侧	临时废品房	98.40
4	京山市经济开发区太力工业园 6 幢后侧	临时垃圾房	187.15
5	京山市经济开发区太力工业园 6 幢后侧	临时返包仓	813.20
6	京山市经济开发区太力工业园 8 幢智能车间后 侧	临时返工房	120.00
7	京山市经济开发区太力工业园 8 幢智能车间后 侧	临时维修房	176.40
合计		—	1,470.3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共有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约 70,459.05 平方米，其中 9 处房屋建筑物取得了不动产权证，面积合计为 68,988.72 平方米，其余无证房产面积合计为 1,470.33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2.09%。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相关房屋主要系门卫房、垃圾房等辅助性厂房等，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场地，不存在不可替代性。

2. 相关无证房产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湖北太力上述七处临时建筑未能办理房屋产权手续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快速增长而临时使用，目前主要作为制袋车间及返包车间的辅助性用房，用作退货商品及车间报废品的存放，非公司生产经营或办公场所必需的核心房产，对公司业务经营无重大影响。门卫岗亭主要用于人员出入登记管理与快递暂存，生产车间旁的板材房主要用于生产垃圾临时存放和处理、维修工具和物品临时存放，属于生产生活辅助设施，仅为防雨、防晒需要而搭建，以上临时建筑非公司生产经营或办公场所必需的核心房产，对公司业务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湖北太力七处临时建筑不存在消防隐患和生产安全问题，如果政府主管部门届时要求拆除临时建筑，公司将严格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并通过停用、使用其他闲置空间或其他设施进行替代。

京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太力不存在因违反土地使用、国土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京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太力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建设工程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太力科技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瑕疵房产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受到处罚，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因拆除发生的损失等）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除湖北太力临时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其它房屋均已取得产权证书。上述无证房产系公司临时用房，未进行报建，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存在权属瑕疵，但无证房产占发行人房产总建筑面积比例较小且为非生产经营所必须场所，如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房产的合法合规性，相关租赁不动产的用途

1. 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所有权证	土地性质	租赁土地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发行人	中山市石岐区张溪第三股份合作经济社	粤房地证字第 2384895 号	集体所有	中山市石岐区康华路怡东街三号楼 1 幢	2020.10.01-2023.09.30	2,490.77	厂房转租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

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及其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针对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上租赁的房屋，中山市石岐区张溪村第三股份合作社出具决议：中山市石岐区张溪村第三股份合作社为中山市北区康华路怡东街3号楼的土地使用者，与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现已更名“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太力科技租赁本村集体土地上建造的位于中山市北区康华路怡东街3号楼1幢的厂房，租赁面积2,490.77平方米，租赁价格公允，符合市场租赁价格，《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中山市石岐区张溪第三股份合作经济社有权出租该集体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且已经民主决策程序表决通过。公司承租该房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且已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公司承租后未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仅将该处房产转租给无关联关系的其他公司经营使用，并已取得出租方的同意。上述情况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2. 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房产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房产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所有权证	土地性质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深圳太力	深圳市原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不动产权第02066652号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吉大道北159号13楼1309	2019.12.03 - 2023.12.02	195	办公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所有权证	土地性质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深圳欣涛	深圳市原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不动产权第 02066652 号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吉大道北 159 号恒路 E 时代大厦 1712A7	2023.02.28 - 2023.12.02	-	办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规定，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存在法律上的瑕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

（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公司及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上述租赁合同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已经合法占用租赁房屋，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搬迁风险；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房屋是子公司深圳太力办公用房和深圳欣涛的注册地址（未实际办公），可替代性较强，即使搬迁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存在法律上的瑕疵，该等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及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可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关租赁物业。此外，发行人已实际合法

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此搬迁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不动产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导致发行人存在搬迁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不动产瑕疵。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是否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是否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天眼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的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未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二）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的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进出口业务所需的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太力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0262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5/19 至长期
2	太力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0962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2005/12/19 至长期
3	太力科技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206016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5/23 至长期
4	太力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20962438 检验检疫备案号： 44206016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2021/5/18 至长期
5	湖北太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7525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6/27 至长期
6	湖北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12960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海关	2015/6/24 至长期
7	湖北太力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201600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1/7/29 至长期
8	中山简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0356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5/27 至长期
9	中山简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09641VH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2015/2/17 至长期
10	中山简居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206087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长期
11	中山宜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5904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8/3/23 至长期
12	中山宜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09649CT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2018/3/30 至长期
13	中山宜尚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8603006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2018/3/30 至长期
14	深圳太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7734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4/12 至长期
15	深圳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4403961H4D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77108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021/4/13 至长期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6	深圳欣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7734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4/9 至长期
17	深圳欣涛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03961H2Z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77408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021/4/12 至长期
18	中山乐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0383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7/30 至长期
19	中山乐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209683G9 检验检疫备案号： 48601008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2021/8/3 至长期

注：2022年12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

2. 发行人海关合规情况

拱北海关分别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企业守法情况核查反馈表》，证明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山简居、中山宜尚、中山乐舟存在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内的违法犯罪记录；荆门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太力在报告期内没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内的违法犯罪记录；深圳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深圳太力、深圳欣涛在海关备案以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存在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内的违法犯罪记录；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截至2023年3月17日，在香港法院没有任何针对简居香港海关方面的诉讼或者其它形式的法律行动。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海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3.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太力科技、中山简居、中山宜尚、中山乐舟、深圳太力、深圳欣涛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

行为记录；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湖北太力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香港法院并没有任何针对简居香港税务申报及纳税情况的法律行动。

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及其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企业）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进出口业务的资质，发行人从事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三）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外汇收入主要来源于传统贸易及跨境电商业务，发行人使用外汇主要用于境外采购；发行人收汇、结汇渠道主要为银行渠道及第三方跨境支付机构渠道，发行人付汇渠道主要为银行渠道。

1. 银行渠道

根据《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实行“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管理，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发布名录。对于不在“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的企业，银行和支付机构原则上不得为其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查阅发行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太力、中山简居、中山宜尚已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的规定，办理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分类结果为 A 类，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太力、中山简居、中山

宜尚作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 A 类企业，进口付汇单证简化，可凭进口报关单、合同或发票等任何一种能够证明交易真实性的单证在银行直接办理付汇，出口收汇无需联网核查；银行办理收付汇审核手续相应简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根据《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第十条规定，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可先进入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也可进入企业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或结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太力、中山简居、中山宜尚已经于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了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并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等规定在上述银行办理外汇收付和结售业务。在传统贸易业务中，发行人收取境外客户支付的款项后，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对境外收入进行申报，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结售汇结算，发行人通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外汇结余及汇率情况进行结汇。在境外采购业务中，向境外供应商支付款项时，发行人向银行提交付汇申请，并提供发票、合同等交易凭证，通过指定银行进行付汇。

2. 第三方跨境支付机构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深圳太力、深圳欣涛、中山宜尚、中山乐舟，以及已经注销的第三方店铺公司琼安贸易、泓太贸易、守辉贸易存在使用第三方跨境支付机构渠道收汇、结汇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支付机构依法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以下简称名录登记）后可开展外汇业务，即支付机构通过合作银行为市场交易主体跨境交易提供的小额、快捷、便民的经常项下电子支付服务，包括代理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

发行人跨境电商业务发展迅速，考虑到业务开展的特点、换汇的简便性和及时性，除主要通过银行渠道结汇外，发行人在亚马逊等跨境电商平台开展业务时，还存在通过万里汇、派安盈等具有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跨境支付机构

进行结算、结汇。通过第三方跨境支付机构结汇时，第三方跨境支付机构会从亚马逊平台直接导入或要求发行人填写申报明细，包括资金收款人、收款原因等，前述跨境支付机构将对交易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行人可自行下发支付指令，将款项支付至收款账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中山简居、中山宜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没有外汇违规处罚；经电话与国家外汇管理局京山市支局确认，湖北太力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违规处罚；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没有外汇管制之限制，简居香港可不受限制地自由收购、持有并出售外币及证券。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合法合规。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地区主要为美国、日本、德国、意大利、荷兰、法国、俄罗斯、马来西亚等地区，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客户 IKEA SUPPLY AG、HMS MFG CO.、WALMART、TOWA INDUSTRY CO.,LTD、LIDL ASIA PTE LIMITED（以下简称“Lidl”）、GIFI AISA LTD。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认证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需求方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塑料制品类[真空压缩袋、收纳整理（袋）箱、晾衣架、衣物挂钩]的设计、开发和销售	02020Q1365R3M	2020.07.21-2023.07.15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通用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需求方
2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家居收纳用品（塑料制品类）的研发、生产（外包）、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18122IP0592R0M	2022.10.14-2025.10.13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通用认证
3	湖北太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真空压缩袋、规划整理箱、家居塑料制品的生产需资质许可除外）	12821Q2499R1M	2022.12.06-2024.12.03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通用认证
4	湖北太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真空压缩袋、箱包（规划整理箱）、家居塑料制品（气泵、真空挂钩）的生产（需资质许可除外）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2822E2244R0M	2022.12.06-2025.12.05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通用认证、Lidl
5	湖北太力	SCAN 供应商合规审核报告	工厂的供应链安全评估	EAC-2023-01-0110-CAPA-V4	2023.01.12-2025.01.12	SCAN(Supplier Compliance Audit Network)	美国客户，如WALMART、HMS MFG CO. 等
6	湖北太力	FCCA 工厂产能和能力评估	产品品质系统及品质控制流程评估	WGSFC CA15&19-CN202104-36153922-SGS	2021.04.21-2023.04.21	SGS（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A）	WALMART
7	中山简居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塑胶制品类（真空压缩袋、吸盘、收纳盒）的生产和销售	02020Q2494R0M	2020.11.12-2023.11.11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通用认证
8	中山简居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塑胶制品类（真空压缩袋、吸盘、收纳盒）的生产和销售的环境管理活动	02022E1385R0M	2022.09.27-2025.09.26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通用认证、Lidl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需求方
9	中山简居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8000）	真空压缩袋、衣物挂钩、家庭日用塑料类百货生产、销售	CN28-19004	2022.11.14-2025.11.25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IKEA SUPPLY AG
10	中山简居	FCCA 工厂产能和能力评估	产品品质系统及品质控制流程、生产能力评估	SCGSFC CA14-CN202210-TBA-ITS	2022.10.21-2023.10.21	SGS（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A）	WALMART
11	中山简居	SCS 供应链安全评估	工厂的供应链安全评估	17646001	2023.02.27	2023.02.27-2026.02.01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部分主要客户的进口要求、商业需求对拟采购的特定产品进行产品检测，只有当检测结果符合客户公司标准时，方可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检测报告情况如下：

序号	测试日期	测试机构	测试产品	测试项目	检测类别	需求方	产品出口地区
1	2020.03.0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NICE 吸盘置物产品	产品承重测试	使用性能	CARREFOUR GLOBAL SOURCING ASIA LTD	法国
2	2020.04.10	CONSUMER TESTING LABORATORIES (FAR EAST) LTD.	真空压缩卷膜	产品的全部性能测试	食品接触、化学性能、使用性能	WALMART	美国
3	2020.09.05	天祥（天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拉链袋	重金属迁移测试	食品接触	GALILEO SPA	意大利
4	2021.01.25	UL VS SHANGHAI LIMITED	食品压缩袋	产品性能、食品接触等方面测试	食品接触、化学性能、使用性能	HMS MFG CO	美国

序号	测试日期	测试机构	测试产品	测试项目	检测类别	需求方	产品出口地区
5	2021.02.2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NICE 吸盘毛巾杆	镉、短链氯化石蜡等化学元素测试	化学性能	CARREFOUR GLOBAL SOURCING ASIA LTD	法国
6	2021.03.2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NICE 吸盘毛巾杆	镉、短链氯化石蜡等化学元素测试	化学性能	CARREFOUR GLOBAL SOURCING ASIA LTD	法国
7	2021.08.11	CONSUMER TESTING LABORATORIES (FAR EAST) LTD.	密实袋	产品的全部性能测试	食品接触、化学性能、使用性能	WALMART	美国
8	2021.12.1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NICE 吸盘	产品的全部性能测试	化学性能	CARREFOUR GLOBAL SOURCING ASIA LTD	法国
9	2022.03.0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NICE 吸盘置物产品	产品的全部性能测试	使用性能、化学性能	CARREFOUR GLOBAL SOURCING ASIA LTD	法国
10	2022.03.09	CONSUMER TESTING LABORATORIES (FAR EAST) LTD.	真空压缩卷膜	质量和性能测试	使用性能	WALMART	美国
11	2022.03.22	CONSUMER TESTING LABORATORIES (FAR EAST) LTD.	真空压缩卷膜	整体质量评价测试	食品接触、化学性能、使用性能	CARREFOUR GLOBAL SOURCING ASIA LTD	法国
12	2022.06.17	TÜV SÜD Certification and Testing (China) Co., Ltd.	白色/蓝色铝管	六溴环十二烷等化学元素测试	化学性能	Lidl	荷兰
13	2022.11.28	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	PDQ 展示盒	边压强度、耐破强度、抗压能力	使用性能	WALMART	美国

经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 HMS MFG CO.、TOWA INDUSTRY CO.,LTD、Lidl 或其授权代表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均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按照香港一般法律，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简居香港开展其主要业务除了须要领取商业登记证以外，并不须要向香港政府或其他有关机构申请牌照、同意或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六、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生产过程、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重要媒体报道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行业，主要产品包括真空收纳袋、垂直墙壁置物产品等。发行人生产工艺中主要包括制袋工艺（不涉及原材料塑料薄膜的生产）以及注塑工艺。公司主要产品及工艺均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环保要求购买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投入相应的环保费用用于污染防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环保设施/设备投资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和建设改造等支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危废处理费、垃圾处理费、环境监测费用等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环保设施/设备投资	9.71	-	4.00
费用成本支出	20.10	7.34	7.69
环保投入合计	29.81	7.34	11.69
营业收入	63,785.14	62,364.38	54,449.95
环保投入/营业收入	0.05%	0.01%	0.02%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原材料、生产工艺均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主要污染物处理的需要持续发生环保设施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环境违法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支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实现对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妥善处理，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因环保违规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环保投资及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的需求相匹配。

（二）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生产过程、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真空收纳、壁挂置物、食品保鲜、家庭清洁等多品类家居收纳用品及相关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1.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18年2月28日发布的《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

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于 2022 年 2 月 3 日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其中列举的高耗能行业包括：炼油行业、乙烯行业、二甲苯行业、现代煤化工行业、合成氨行业、电石行业、烧碱行业、纯碱行业、磷铵行业、黄磷行业、水泥行业、平板玻璃行业、建筑、卫生陶瓷行业、钢铁行业、焦化行业、铁合金行业、有色金属冶炼行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其中列举的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的对象为：钢铁、焦化、铁合金、水泥（有熟料生产线）、电解铝以及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现代煤化工（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合成氨、电石、烧碱、纯碱、磷铵、黄磷、平板玻璃、建筑和卫生陶瓷、有色金属（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行业企业。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未被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列为高耗能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2. 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统计局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发布《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其中列举的高排放行业包括：煤炭生产企业；石油天然气勘探、生产及加工企业；火力发电企业；钢铁企业

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规定“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规定“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未被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列为高排放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3. 发行人生产过程、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行业。

发行人生产工艺中含印刷工艺，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产品，但发行人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附表中关于除外工艺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关于包装装潢塑料印刷品的规定如下表：

序号	特性	产品		行业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49	GHW	包装装潢塑料印刷品（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	230103100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319

序号	特性	产品		行业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标准要求的油墨印刷和采用无溶剂复合/水性胶复合/挤出复合的生产工艺除外）			

注 1：特性中的 GHW 代表高污染产品。

注 2：除外工艺是指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宜予以限值的生产工艺，具体说明详见《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附表。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附表中关于上述产品除外工艺的规定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对应产品序号）	除外工艺		
		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认定特征
14	包装装潢塑料印刷品（49）	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标准要求的油墨印刷和采用无溶剂复合/水性胶复合/挤出复合的生产工艺	使用水性油墨印刷，单位油墨 VOCs 基准产生量为 0.1~0.3tVOCs/t 油墨；使用能量固化油墨印刷，单位油墨 VOCs 基准产生量为 0.05~0.1tVOCs/t 油墨；在无溶剂复合、水性胶复合、挤出复合和覆膜等环节，单位胶黏剂产生 VOCs 基准量 $\leq 0.01tVOCs/t$ 胶黏剂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油墨，并采用无溶剂复合、水性胶复合、挤出复合技术等

（2）发行人产品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附表中关于除外工艺的规定

2020 年 3 月 4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该标准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发行人油墨供应商具体含量检测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检测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报告文号/编号
1	浙江华宝油墨有限公司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溶剂油墨，凹印油墨	达标	SHAEC23002282 324
2	浙江华宝油墨有限公司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溶剂油墨，凹印油墨	达标	SHAEC23002282 326
3	彭泽强盛油墨有限公司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凹版油墨	达标	SHHL2303010316 SD

综上，发行人印刷使用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标准要求，且发行人采用无溶剂复合工艺，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除外工艺”，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A/PE 复合膜、BOPA 膜、PE 膜等塑料薄膜以及 ABS 料、PP 料、PE 料等塑胶粒料，发行人的在产品主要为吸盘顶盖、压板、连接盖、吸盘骨架及盘体；压缩袋袋体（复合膜）、气阀组件、骨条、滑片等，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真空收纳袋、壁挂置物产品、真空食品及档案袋等多种家居收纳用品，经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过程包括注塑、制袋、装配、包装等环节，上述环节均不涉及使用、产生《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工艺中含印刷工艺，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产品，但发行人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附表中关于除外工艺的规定；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本次共 4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环保要求。

1. 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出具的《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武汉太力技术有限公司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新洲审[2022]54号）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32,023.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项目的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拟针对主要污染物采取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气

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挤出成型废气、注塑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投料粉尘、挤出成型废气、注塑废气通过密闭车间微负压+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通过集气罩+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要求限值。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食堂餐饮废水、生活污水、切粒冷却用水。本项目厂区布设 1 个化粪池、1 个隔油池，食堂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武汉新港古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切粒冷却用水通过 1 套切粒冷却用水循环系统，采用双膜法净化冷却循环水，可确保切粒冷却水水质达到循环使用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搅拌机、挤出机、切料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单台噪声值约为 60-75dB（A）。通过对各新增产噪单元或设备设置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并考虑房屋隔声条件下，各新增噪声单元产生的噪声在传播途径上即产生衰减，厂区南侧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厂区其他侧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通过分类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本项目设置 2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储存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7,380.80 万元。研发中心与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共用环保设备，无单独的环保投资预算。

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出具的《区环境生态分局关于对武汉太力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办理咨询函的复函》，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过程中不涉及化学品的使用，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本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不须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3.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咨询会>的复函》，信息系统升级项目拟购置数据中心、数据安全设备等，项目用地

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结合上述情况，太力公司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依法不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设内容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建设过程中及运行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不涉及环保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规划募投项目时已制定相应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均为募集资金。上述环保措施对项目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通过落实募投项目的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达标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已经就环保事项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未来将在取得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同意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文件后再启动募投项目的建设施工，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重要媒体报道

经本所律师查询环保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互联网公开渠道检索、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重要媒体报道。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花名册以及劳务外包合同、劳务派遣合同、人员明细表；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付款凭证、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公司

资质证书；

2.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工作内容与工序环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天眼查等网络渠道，获取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公开信息。获取劳务外包供应商询价报价单，模拟测算劳务派遣规范成本及其影响；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查阅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广东中山、湖北荆门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社保公积金基数及缴费比例要求；模拟测算社保公积金补缴金额及其影响；

4.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对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太力进行了现场走访；

5.查阅《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天眼查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进行核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查阅发行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情况，查阅境外销售对应的合同/订单及对应的报关资料、对结售汇单据抽样；

6.查阅发行人环保制度、环保定期检测报告等资料，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现场走访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了解发行人日常环境保护情况；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环保费用投入明细、发行人油墨供应商检测报告；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与发行人行业、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以及主要生产工艺进行逐一对比；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批复文件；网络公开检索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负面报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19 年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 10% 上限的情形，经全面整改规范，2020 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 以内，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超比例的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派遣单位及劳务派遣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争议，亦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认定的情况；

2. 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定价公允，报告期内按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均是公司正式员工进行测算的规范成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3. 2019 年，发行人因合规缴纳意识不足导致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情形；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处罚风险较低，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各期社保公积金补缴测算金额较小；

4. 报告期内，公司无证房产的相关房屋主要系门卫房、垃圾房等辅助性厂房等，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场地，不存在不可替代性；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深圳太力租赁房屋用于办公，深圳欣涛租赁工位用于注册公司，上述租赁房屋/工位存在因所有权人不配合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瑕疵。但以上租赁房屋非生产经营的主要房产，即使搬迁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合法合规；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6.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行人生产工艺中含印刷工艺，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产品，但发行人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附表中关于除外工艺的规定；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募投项目且已经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环保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重要媒体报道。

问询问题 18：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 1 月存在转贷情形。

（2）发行人 2019 年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四笔资金拆借。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具体包括利用出纳个人账户代发员工工资、代收废品销售款，员工代收货款，利用个人信用卡账户代付亚马逊平台费用等。

（4）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28.22 万元、411.84 万元、114.46 万元、212.98 万元，占比为 0.19%至 1.47%。

请发行人：

（1）说明题述不规范行为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时间及原因，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欠缴税款缴纳情况，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最后一个审计截止日后是否仍然存在财务不规范行为。

（2）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第三方回款的原因，是否具备真实业务实质，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

（3）除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外，发行人是否存在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的核查是否完整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题述不规范行为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时间及原因，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欠缴税款缴纳情况，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最后一个审计截止日后是否仍然存在财务不规范行为

（一）说明题述不规范行为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时间及原因，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欠缴税款缴纳情况，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1. 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 1 月存在转贷情形

（1）转贷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太力、中山简居存在通过第三方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进行转贷的情形，即先将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给供应商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以下简称“周转方”），然后周转方在短时间内一次或分批将相关资金转回至公司银行账户。发行人上述转贷原因系公司 2013 年至 2018 年持续亏损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持续短缺，发行人融资渠道有限，为获取生产经营必需的营运资金而发生转贷行为。

公司转贷行为的金额、发生时间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周转方	转回主体	贷款银行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1	中山简居	京潭布艺	太力科技	广发银行	2019 年 1 月	406.00	2019 年 1 月	406.00
2	太力科技	京潭布艺	湖北太力	交通银行	2019 年 1 月	300.00	2019 年 1 月	300.00
3	太力科技	京潭布艺	中山简居	交通银行	2019 年 1 月	365.00	2019 年 1 月	365.00
4	太力科技	京潭布艺	中山简居	交通银行	2019 年 1 月	350.00	2019 年 1 月	350.00
5	太力科技	京潭布艺	中山简居	交通银行	2019 年 1 月	250.00	2019 年 1 月	250.00
6	太力科技	京潭布艺	中山简居	交通银行	2019 年 2 月	355.00	2019 年 2 月	354.99
7	太力科技	京潭布艺	中山简居	建设银行	2019 年 2 月	500.00	2019 年 2 月	499.99

序号	借款主体	周转方	转回主体	贷款银行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8	太力科技	京潭布艺	湖北太力	建设银行	2019年10月	116.11	2019年10月	116.11
9	湖北太力	京潭布艺	太力科技	湖北京山农商行	2019年1月	990.00	2019年1月	990.00
10	湖北太力	太力印务	湖北太力	湖北京山农商行	2019年10月	805.00	2019年10月	805.00
11	湖北太力	太力印务	湖北太力	湖北京山农商行	2019年11月	920.00	2019年11月	917.00
12	湖北太力	太力印务	湖北太力	湖北京山农商行	2021年1月	1,000.00	2021年1月	1,000.00

（2）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欠缴税款缴纳情况

为避免出现转贷等资金管理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对公司贷款及融资管理制度细则进行明确规定，加强银行借款的风险控制；组织公司管理层和财务部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对财务人员进行财务制度教育，加强财务部门审批管理，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银行短期借款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程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在确保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杜绝转贷行为的再次发生。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已全部清偿上述贷款，不存在转贷借款余额。

发行人转贷行为未对税款缴纳产生影响，不存在需要缴纳欠缴税款的情况。

（3）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发行人已取得广发银行中山分行、交通银行中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及湖北京山农村商业银行玉丰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上述各借款主体银行贷款在存续期间，未出现逾期、欠息等情况，未损害相关银行利益，未出现其他风险事项。就贷款涉及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事宜，截至说明出具日止，相关银行均未收到相关监管机构及行政机构对上述主体的行政处罚通知。此外，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对转贷行为进行承诺：若公司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的转贷行为而受到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其将承担该等损失或给予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转贷行为，但该等转贷行为所涉的贷款本息均已清偿，且发行人未发生转贷行为相关的行政处罚、诉讼或纠纷，发行人因前述转贷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制定了《银行短期借款管理规定》，规定了“银行借款后续管理严格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禁止转贷行为”。

综上，前述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已经整改完毕，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2. 发行人 2019 年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四笔资金拆借

（1）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资金拆借的金额、发生时间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石正兵	中山太力	186.34	2018-12-27	2019-6-25
2	石正兵	湖北太力	80.00	2019-01-02	2019-02-02
3	石正兵	湖北太力	500.00	2019-01-23	2019-02-01
4	中山简居	石正兵	50.00	2019-10-24	2019-11-19

上述资金拆借中，石正兵向中山太力、湖北太力拆出资金，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发行人营运资金比较紧张，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发展，用于发行人及

子公司业务和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石正兵向中山简居拆入资金系用于个人资金的短期周转，拆借时间较短即归还。

（2）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欠缴税款缴纳情况

2019年内，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自2020年以来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已制定并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运行有效，发行人未再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公司组织董监高人员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正兵已承诺以后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行为未对税款缴纳产生影响，不存在需要缴纳欠缴税款的情况。

（3）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为减少上述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问题，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2020年以来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并能够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自2020年起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具体包括利用出纳个人账户代发员工工资、代收废品销售款、员工代收货款，利用个人信用卡账户代付亚马逊平台费用等

（1）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情形具体情况

2019年至2022年，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情形。相关事项的金额、发生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出纳个人账户代发员工工资	-	1.13	11.35	11.44
出纳个人账户代收废品销售款	-	19.17	70.45	24.33
个人信用卡账户代付亚马逊平台费用	0.13	36.04	48.68	6.18
员工代收货款	-	0.50	0.57	9.26

① 出纳个人账户代发员工工资

2019年至2021年，湖北太力部分员工在当地银行办理工资卡开户流程审核时间较长，未能在发放工资前办理完毕，故湖北太力将上述人员工资汇入出纳个人银行账户，再由出纳以微信转账方式发放工资。上述人员工资卡开户完成后，湖北太力已通过自有银行账户转账方式发放工资。因此，上述情形由于特定原因发生，代发工资金额较小，发行人已完成规范和整改，自2022年起公司不存在个人账户代发员工工资的情形。

② 出纳个人账户代收废品销售款

湖北太力废纸箱、报废压缩袋等废品销售业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基于废品收购的交易习惯，对方将废品销售款汇入湖北太力出纳个人账户后，再由湖北太力出纳取现后存入公司银行账户。针对上述以出纳个人账户代收款的规范行为，发行人已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规定“客户回款需汇入公司对公账户，不得代收货款”。自2022年起公司不存在个人账户待售废品销售款的情形。

③ 个人信用卡账户代付亚马逊平台费用

发行人于2019年开始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在业务开展初期，公司相关业务经办人员由于对亚马逊跨境电商平台规则熟悉程度不够，使用店铺主体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个人信用卡支付亚马逊平台产生的仓储费、推广费等电商平台费用，再由公司为上述个人代付费用进行报销。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信用卡账户代付亚马逊平台费的情形。

④ 员工代收货款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存在零星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主要系客户试样费。因金额较小，客户直接支付给公司业务人员，再由业务人员转入公司账户。公司已制定销售收款制度，并加强对业务人员培训，要求客户在提出用个人账户收款时与客户保持充分沟通，进一步减少并杜绝员工代收货款，自2022年起公司不存在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

（2）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欠缴税款缴纳情况

针对上述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问题，发行人完善了相应内控制度，加强有关人员学习培训，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不存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情形。

发行人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行为均计入公司账目，不存在体外虚增收入、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审定报表数进行更正申报并全额补缴税款及滞纳金1.96万元，上述不规范情形对公司内部控制未构成重大影响。

（3）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为了减少上述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财务不规范问题，发行人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客户回款均需汇入我司对公账户，业务员不得代收货款”、“除了无法通过公司对公转账结算的情况之外，公司的所有支出一律通过对公账户转账结算”。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员工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二）最后一个审计截止日后不存在财务不规范行为

发行人已停止使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对于转贷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已通过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针对上述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针对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况，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资金计划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

文件，并有效运行。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以及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受到处罚。

最后一个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不存在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第三方回款的原因，是否具备真实业务实质，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244.53	114.46	411.84
其中：			
1、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代为支付货款	5.75	3.97	243.43
2、集团统一支付	223.54	103.30	140.37
3、客户指定第三方代付	13.68	6.70	27.47
4、本公司员工收款后代付	-	0.50	0.57
5、财政统一支付	1.56	-	-
主营业务收入	63,068.57	61,707.45	54,166.15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39%	0.19%	0.7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原因为：①规模较小的经销商基于其交易习惯、资金安排、支付便捷性等因素，主要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等进行付款；②公司部分商超及大型客户如家乐福集团、苏宁易购等存在集团内部统一支付的情形。③部分客户指定其下游客户直接向公司代为付款；以及少量国外公司出于对公汇款出境手续繁琐、时间长、手续费高等原因指定代理公司代付；④由于小额产品试样费金额较少，存在部分客户直接将款项支付给公司员工代为付款的情况；⑤个别部队客户使用财政账户统一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11.84 万元、114.46 万元和 244.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6%、0.19%和 0.39%，占比较小。

2020年第三方回款金额较高，主要系部分规模较小的经销商客户，基于其支付习惯、汇款方便等考虑，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代为支付货款。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规定“除特殊情况外，不允许第三方代为付款。如果因自身经营所需，须严格履行公司程序”，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有效，因此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代为支付货款的第三方回款情形显著下降。

2022年第三方回款金额有所提高，主要系苏宁易购代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鲜生”）支付货款所致。苏鲜生系苏宁易购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由于其集团内部资金管理的原因通过苏宁采购中心统一支付该公司货款，2022年其通过苏宁采购中心回款金额为204.37万元。公司已取得苏宁集团委托付款代付协议，约定苏宁采购中心回款即代表完成与苏鲜生相应合同款项的支付。

上述第三方回款不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第三方回款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亦未就第三方回款发生纠纷。

（二）公司第三方回款具备真实业务实质

公司第三方回款相关销售收入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相符，交易具有真实性。

（三）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为了减少第三方回款情况，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进行客户回款管理，明确第三方回款的条件以控制第三方回款金额，并合理保证第三方回款具备真实业务实质，具体控制程序包括：

（1）要求客户在合同中注明第三方回款相关事宜，并出具经签字盖章的委托付款函列明第三方付款单位名称、与客户的关系等，以确定该客户汇入的款项系公司的货款。

（2）要求第三方回款均由对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公司账户，不涉及现金交易及个人卡代收的情形。企业收到回款后，验证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

发行人已制定第三方回款相应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三、除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外，发行人是否存在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规定，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相关情况核查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是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否（仅 2019 年存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否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是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题述的转贷、资金拆借、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外，不存在《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准确。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的核查是否完整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转贷事项明细清单，获取相关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银行贷款及转账电子回单，了解转贷时间、金额及过程；获取转贷涉及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
2. 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正兵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大额资金流水，分析资金拆借记录的准确性与完整性；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资金拆借的原因；查阅发行人往来明细表，检查发行人往来款项中是否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大额往来款；
3. 获取出纳个人银行流水明细情况，核查其代收废品款及支付员工工资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
4. 获取店铺公司法人个人信用卡流水账单及费用报销情况，统计利用个人账户支付亚马逊平台费用的情况；
5. 获取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明细表，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合同、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及第三方回款的委托付款书；对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客户进行函证与访谈，核查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确认与客户的交易具有真实性；
6.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逐条询问是否存在问题 25 中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及详细情况；获取发行人票据明细账，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全部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向关联方或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况以及关联方代收客户货款、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建立《银行短期借款管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避免财务不规范情形的发生；
2. 发行人各主体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无违规证明，不存在需要缴纳欠缴税款的情形；
3.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不存在上述转贷、资金拆借及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4.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相关销售收入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相符，具备交易真实性，发行人已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第三方回款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5. 除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三）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的核查是否完整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的核查完整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逐条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整改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是	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上述转贷的款项已经全部偿还。2022 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不存在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整改情况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否（仅2019年存在）	2019年，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自2020年以来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否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是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行为。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不存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已披露的“转贷”行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仅2019年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准确。

2. 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获取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建立及完善情况；

（2）核查发行人前述财务内控方面不规范情形、整改及信息披露情况，核查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存在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3）针对前述财务内控方面不规范情形，了解并核查相关交易发生的原因及性质、金额及频率等情况，综合判断是否对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核查，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已完成了整改规范，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内部管理，通过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设立内审部门等措施，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上述不规范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

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问询问题 19：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9.36 万元，系购买的理财产品。

（2）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出现较大波动，主要系发行人跨境电商及国外 ODM/OEM 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2022 年 1-6 月汇兑收益为 510.93 万元。发行人为减少汇率波动风险购买了远期结汇合约。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6,300.61 万元和 5,668.30 万元，主要为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89.77 万元、285.64 万元、451.09 万元和 511.5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64%、1.82%、2.03%和 2.37%，主要系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各类资产减值损失、未实现内部损益等。

（5）发行人募投项目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具体投向、收益率和赎回情况，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2）说明期后汇兑损益变动及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情况，远期结汇合约的会计处理及合理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3）说明使用权资产会计处理方式，与发行人租赁房屋及建筑物匹配关系，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4）说明各项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金额，发行人发生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原因、报告期内结转情况、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准确性。

（5）说明募投项目用地进展情况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相关障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募投项目用地进展情况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相关障碍

2022年7月26日，发行人与武汉新洲人民政府签署《太力集团新材料航天科技园项目合作书》协议，约定在符合国家土地利用和新洲区城乡规划及产业政策的前提下由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依据发行人的项目建设规划方案，协调新洲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当期工业用地的市场价格通过“招拍挂”的方式一次性出让净用地土地约100亩，发行人通过参与招拍挂手续取得募投项目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武汉市新洲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已完成项目用地成片开发方案的审核并已启动相关土地出让程序。新洲区人民政府已于2022年11月缴纳了2,706.25万元占补指标费，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新洲区工作专班已出具《太力开工计划表》，根据计划表，发行人预计于2023年上半年完成募投项目土地的招拍挂程序。

发行人已成立专门工作组跟进募投项目整体筹建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用地落实、项目备案、环评、节能审批等），就募投项目用地事宜，发行人一直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保持良好沟通，持续关注并跟进项目用地各项手续的进展，确保募投项目用地手续的顺利推进。后续将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在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并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后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与武汉市新洲区政府签订的《太力集团新材料航天科技园项目合作书》协议及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新洲区工作专班出具的《太力开工计划表》，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了解募投项目用地进展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募投项目用地已完成成片开发方案的审核并已启动相关土地出让程序，预计将于 2023 年上半年完成募投项目土地的招拍挂程序，募投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以下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议案内容，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

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7,167.84万元、4,080.08万元和5,136.94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性文件及内部控制流程进行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注于真空收纳技术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真空收纳、壁挂置物、食品保鲜、家庭清洁等多品类家居收纳用品及相关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及承诺/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相关网站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如前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121 万元，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设立情况不存在变更与调整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出

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香港子公司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与证书更新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湖北太力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208210001476	京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2.28-2028.02.27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铖康实业有限公司	刘健持股 100%，刘丹担任执行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京潭布艺	布艺产品外协加工	55.22

2022 年度，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情况。随县京潭布艺制品厂的主营业务是布艺制品加工、销售。发行人与京潭布艺自 2015 年开始合作，京潭布艺向公司提供布艺产品外协加工。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度，发行人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1.28

3. 关联薪酬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正兵的哥哥石正才系湖北太力退休返聘人员；公司监事姜维的配偶肖磊系太力科技员工。2022 年度，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22 年度
石正才	2.67
肖磊	15.64
合计	18.31

4. 关联方代付

2022 年度，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以个人信用卡账户代付亚马逊跨境电商平台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2 年度
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个人信用卡账户代付亚马逊平台费用	0.007

5. 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合同类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广东太力	5,000.00	2022.06.23- 2025.06.22	正在履行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广东太力	3,000.00	2022.08.30- 2024.08.29	正在履行
石正兵	最高额连带保证	中山简居	1,000.00	2022.03.22- 2024.03.21	正在履行

2022 年度，实际控制人石正兵为公司提供担保是无偿担保，公司未向石正兵支付费用。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或补充确认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具体记录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并无变化与调整。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并无变化与调整。

（八）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更新如下：

（一）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不动产内容并无变化与调整。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香港法律意见书》，简居香港的房屋租赁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授权的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当前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带握柄的衣架	20212169 55446	实用新型	2021.0 7.23	2021.07.23- 2031.07.2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扶手装置	20222171 67295	实用新型	2022.0 7.05	2022.07.05- 2032-07.05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瓶体挂架	20222178 22889	实用新型	2022.0 7.11	2022.07.11- 2032.07.11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免打桩充气式汽车帐篷	20222183 50230	实用新型	2022.0 7.15	2022.07.15- 2032.07.15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挂墙安装结构	20222197 8989X	实用新型	2022.0 7.28	2022.07.28- 2032.07.28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真空袋气阀组件	20222206 93099	实用新型	2022.0 8.05	2022.08.05- 2032.08.05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真空袋气阀	20222206 93366	实用新型	2022.0 8.05	2022.08.05- 2032.08.0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当前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发行人	一种用于真空袋的气阀	20222206 93385	实用新型	2022.0 8.05	2022.08.05- 2032.08.05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可转动开合的气阀	20222206 94049	实用新型	2022.0 8.05	2022.08.05- 2032.08.05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纸巾安装架	20222216 07917	实用新型	2022.0 8.16	2022.08.16- 2032.08.16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真空容器的除湿模块	20222220 00066	实用新型	2022.0 8.19	2022.08.19- 2032.08.19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密封袋	20222251 84678	实用新型	2022.0 9.19	2022.09.19- 2032.09.19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塑料防尘罩	20222249 18212	实用新型	2022.0 9.20	2022.09.20-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便于定制尺寸的塑料防尘罩	20222250 5297X	实用新型	2022.0 9.20	2022.09.20-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吸附扶手装置	20222171 68705	实用新型	2022.1 2.16	2022.12.16- 2032.12.16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充气式汽车帐篷	20222283 59405	实用新型	2022.1 0.25	2022.10.25- 2032.10.25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充气式单元帐篷	20222275 94906	实用新型	2022.1 0.19	2022.10.19- 2032.10.19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气阀	20222270 62961	实用新型	2022.1 0.13	2022.10.13-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一种充气式箱桌	20222261 8796X	实用新型	2022.0 9.30	2022.09.30- 2032.09.30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衣物防尘罩	20222250 52397	实用新型	2022.0 9.20	2022.09.20-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热压焊接式衣物防尘罩	20222249 1827X	实用新型	2022.0 9.20	2022.09.20-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纸巾盒	20222238 2604X	实用新型	2022.0 9.07	2022.09.07- 2032.09.07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一种电动伸缩杆及清洁装置	20222238 48299	实用新型	2022.0 9.07	2022.09.07- 2032.09.07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一种自动吸附扶手	20222171 67473	实用新型	2022.0 7.05	2022.07.05- 2032-07.05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扶手(真空吸附式)	20223043 02487	外观设计	2022.0 7.08	2022.07.08- 2037.07.08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扶手	20223049 82423	外观设计	2022.0 8.02	2022.08.02- 2037.08.02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充气箱子	20223051 60905	外观设计	2022.0 8.09	2022.08.09- 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当前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发行人	汽车帐篷(充气)	20223051 61452	外观设计	2022.0 8.09	2022.08.09- 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充气帐篷（飞船）	20223051 61556	外观设计	2022.0 8.09	2022.08.09- 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浴室镜(001)	20223053 70439	外观设计	2022.0 8.17	2022.08.17- 2037.08.17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充气泵（方形）	20223053 70477	外观设计	2022.0 8.17	2022.08.17- 2037.08.17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充气泵（三角）	20223053 71018	外观设计	2022.0 8.17	2022.08.17- 2037.08.17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置物篮(双层)	20223057 99232	外观设计	2022.0 9.02	2022.09.02- 2037.09.02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猫吊床	20223057 99711	外观设计	2022.0 9.02	2022.09.02- 2037.09.02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置物架(铁艺)	20223057 99730	外观设计	2022.0 9.02	2022.09.02- 2037.09.02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肥皂架（铁艺）	20223057 9975X	外观设计	2022.0 9.02	2022.09.02- 2037.09.02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帐篷(3号)	20223060 20555	外观设计	2022.0 9.13	2022.09.13- 2037.09.13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帐篷(4号)	20223060 29916	外观设计	2022.0 9.13	2022.09.13- 2037.09.13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帐篷(5号)	20223060 36093	外观设计	2022.0 9.13	2022.09.13- 2037.09.13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帐篷(9号)	20223060 36712	外观设计	2022.0 9.13	2022.09.13- 2037.09.13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帐篷(7号)	20223060 36727	外观设计	2022.0 9.13	2022.09.13- 2037.09.13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帐篷(2号)	20223060 41015	外观设计	2022.0 9.13	2022.09.13- 2037.09.13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粘毛器(长款)	20223062 67793	外观设计	2022.0 9.22	2022.09.22- 2037.09.22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平板拖把(免手洗)	20223067 38058	外观设计	2022.1 0.13	2022.10.13- 2037.10.13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对折胶棉拖把	20223067 38202	外观设计	2022.1 0.13	2022.10.13- 2037.10.13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置物架(海绵挂架)	20223076 18725	外观设计	2022.1 1.16	2022.11.16- 2037.11.16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置物架(杯托)	20223071 67858	外观设计	2022.1 0.28	2022.10.28- 2037.10.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当前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发行人	挂钩(合页旋转)	20223071 67862	外观设计	2022.1 0.28	2022.10.28- 2037.10.28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挂钩(space2)	20223071 76429	外观设计	2022.1 0.28	2022.10.28- 2037.10.28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挂钩(旋转)	20223070 50223	外观设计	2022.1 0.25	2022.10.25- 2037.10.25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拖把架	20223070 13633	外观设计	2022.1 0.24	2022.10.24- 2037.10.24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拖把簸箕组合	20223067 38518	外观设计	2022.1 0.13	2022.10.13- 2037.10.13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充气帐篷(009)	20223063 42436	外观设计	2022.0 9.24	2022.09.24- 2037.09.24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墙角篮(铁艺)	20223057 99088	外观设计	2022.0 9.02	2022.09.02- 2037.09.02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充气衣柜	20223051 61522	外观设计	2022.0 8.09	2022.08.09- 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充气天幕	20223051 6091X	外观设计	2022.0 8.09	2022.08.09- 2037.08.09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置物架(毛巾)	20223074 47327	外观设计	2022.1 1.08	2022.11.08- 2037.11.08	原始取得	无
58	中山菜圃	手套	20223064 90334	外观设计	2022.0 9.24	2022.09.24- 2037.09.24	原始取得	无
59	中山菜圃	手套(1)	20223084 10279	外观设计	2022.1 2.15	2022.12.15- 2037.12.15	原始取得	无
60	中山菜圃	手套(2)	20223084 10103	外观设计	2022.1 2.15	2022.12.15- 2037.12.15	原始取得	无
61	中山菜圃	手套(3)	20223084 05209	外观设计	2022.1 2.15	2022.12.15- 2037.12.15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已获授权的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公告号	专利类别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公告日	有效期	优先权
1	发行人	真空压缩袋に用いる一方向排气通路および当該一方向排气通路を有する真空压缩袋（用于真空压缩袋的单向排气通道及含有该单向排气通道的真空压缩袋）	JP7191222B2	发明	日本	PCT 进入	2019.11.02	2022.12.16	有效	CN2 0181 1390 395.5 CN2 0182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公告号	专利类别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公告日	有效期	优先权
										1929 122.9

（三）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授权的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太力元空间	62443988	9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65264440	6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65264440	9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65264440	11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65264440	18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65264440	19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65264440	20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65264440	21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65264440	22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65264440	24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65264440	43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65369000	12	2023.02.14-2033.02.13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5 项已获授权的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名称（图形）	国际注册号	注册号	类别	国家或地区	申请途径	申请日	核准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	6541047	16	日本	单独国家申请	2021.08.10	2022.04.04	2032.04.04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	6553661	22	日本	单独国家申请	2021.09.10	2022.05.10	2032.05.1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	6559152	18、22	日本	单独国家申请	2021.09.03	2022.05.20	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	6559153	18、22	日本	单独国家申请	2021.09.03	2022.05.20	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	6608834	22	日本	单独国家申请	2022.01.22	2022.09.01	2032.09.01	原始取得	无

（四）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 2 项已经登记的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类别	名称	创作完成时间	是否公开发表	登记日期	登记号
1	发行人	F 美术	简约黄	2022.11.22	未发表	2023.02.16	国作登字-2023-F-00031484
2	发行人	F 美术	太力北极熊	2022.12.10	未发表	2023.02.16	国作登字-2023-F-00031485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账面价值总计为 5,001.3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

潜在争议的情况。

（六）长期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变化。

（七）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的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太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城区支行	44010120230000 600	1,000	2023.01.13- 2024.01.13	正在履行

2.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述新增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人 ¹	合同名称	担保形式	合同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债权确定期间	实际履行情况
1	石正兵	农业银行中山石岐支行	太力科技	44100520200007068	最高额保证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08.26-2023.08.25	正在履行
2	石正兵	农业银行中山石岐支行	太力科技	44100520210007415	最高额保证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7.29-2024.07.28	正在履行
3	石正兵	农业银行中山石岐支行	太力科技	44100520220007891	最高额保证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06.23-2025.06.22	正在履行

注 1：鉴于发行人股改晚于上述合同签订日，发行人作为债务人的统一以发行人股改后简称表示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披露之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和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共计召开 1 次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三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1. 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依据。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依据未发生变化。

2. 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获得的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太力科技	中山市商务局 22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项目)	300,000.00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公示 2022 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续期或新增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湖北太力	SCAN 供应商合规审核报告	工厂的供应链安全评估	EAC-2023-01-0110-CAPA-V4	2023.01.12	2023.01.12-2025.01.12	SCAN(Supplier Compliance Audit Network)
2	中山简居	FCCA 工厂产能和能力评估	产品品质系统及品质控制流程评估	SCGSFCCA14-CN202210-TBA-ITS	2022.10.21	2022.10.21-2023.10.21	SGS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A)
3	中山简居	SCS 供应链安全评估	工厂的供应链安全评估	17646001	2023.02.27	2023.02.27-2026.02.01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事项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严重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之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检索，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之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伍（5）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张晓明

经办律师：_____ 

赖元超

2023年3月30日